

中國邊政

چین چىگار سياستى

چۇڭ-خەرىمىدار-شىڭ

چۇڭ-خەرىمىدار-شىڭ

目錄

69

漢滿蒙維藏合璧刊名		(封面)
特載：蔣總統主持行憲紀念大會並致詞		(封裏)
漢藏合璧：執政黨蔣主席講話「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	阿旺旦曾譯	(1)
團結愛國奮發自強	許占魁	(3)
明代經營奴兒干考	蔣武雄	(4)
談長城——是隔間而非圍牆	劉學銚	(6)
西藏高原的現在情況	阿旺旦曾譯	(12)
中國歷代邊疆大事年表跋	劉學銚	(13)
漫談文化	胡格金台	(14)
讀中國歷代邊疆大事年表後記	宋念慈	(16)
蒙古社會經濟史研究(一)	思鹿譯	(18)
漫談邊疆民族過年習俗	阿不都拉	(26)
會務報導	本社資料室	(27)
中國邊政協會六十八年年會紀錄	本社資料室	(28)
國內外大事記	本社資料室	(30)

中國邊政雜誌社印行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出版

特載

蔣總統主持行憲紀念大會並致詞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行憲紀念大會、國民大會憲政研討委員會第十四次全體會議、國民大會代表六十八年度年會，今天於中央政府所在地舉行開會典禮。在此世變正殷、匪亂日烈的時際，各位代表先生集會，就更進一步發揮憲政功能、貫徹民主政治、加速國家建設、策進反共復國的大業，籌謀獻替，這種公忠體國、一以貫之的精神，經國內心十分敬佩。

記得先總統蔣公在貴會致詞，時常強調只有三民主義，才是最完美、最健全的民主憲政。因為三民主義憲政，乃是根據中國文化一向即有的民本思想，要將倫理與科學相結合、倫理與民主相結合的傳統精神，化為現代的民主制度，使道德、理性、法治同等重視，將中國文化的王道，使之現代化，而開出復興建國的新氣象。

正由於我們實施民主憲政，植基於這一道德、理性、法治並重的觀念之上，所以政府一切施政作為，始終都有其最基本的原則，那就是凡百措施，皆求其合法、合情、合理。

所謂合法——就是大政方針、制度政策，都必合乎憲法，一切遵循憲法之治。

所謂合情——就是要事事以國民公益、民衆願望為着眼，一切遵循民意為依歸。

所謂合理——就是要所有作為，都必基於理性的要求，事事合乎國家當前的需要，一切遵循福國利民的基本目標。

而一年以來，各項重大措施，諸如：因應中美斷交以及國際政治、經濟激盪衝擊的變局；擴充海域，以維護國家重大利益；推行新的經濟建設、文化建設，以增進國民物質層面和精神層面的生活；安定社會秩序、促進和諧團結、積極行政革新，以厚植國力戰力；更無一不是本此原則、本此要求。

各位代表先生！我們都理解：民主是漸進的，不是冒進的；是培育的，不是移植的；必須適於國情，在自己的土壤生根成長。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而立國，因此我們要貫徹三民主義的民主憲政。

。中華民族，我們海內外同胞和貴會代表同仁，恪遵國父遺教，為肯定自由民主的信念和價值、維護憲政法治的尊嚴和常規，以血汗智慧，犧牲奮鬥；尤其每當國家危難、自由安全遭受威脅之時，全體同胞無不奮袂而起，以精神、意志和行動支持政府，所以我們民主自由憲政法治的根基，必當堅持，必當珍惜，自不容有任何偏差，不容有任何破壞。特別是在大陸共匪以其「工農具式」的偽憲殘酷統治三十年，使大陸淪為「民窮、民苦、民困」的一牽權互鬥場，大陸同胞被迫發出了要民主、要自由、要生活的吼聲，實令人有椎心悲憤之痛。因之，今天我們所當一心一意努力以赴的，就是

力求復興基地的安定、和諧、團結、統一；

各位代表先生！今天國家雖處危難之境，但亦即舉國一致、共同奮鬥、扭轉形勢、再開新運的轉機。深信各位代表同仁必能一本操危慮患、抒忠靖難的精神，督責政府同仁，相與海內外、敵前敵後同胞，動員、革新、戰鬥，迎向復興建國光明勝利的前途！

敬祝

各位代表先生健康愉快！
中華民國國運昌隆！

漢藏
合璧

執政黨蔣主席講話「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

阿旺旦曾譯

蔣主席經國先生在中國國民黨第十一屆四中全會致詞中

「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一段經特請阿旺旦曾先生譯成

藏文與原文對照刊印於後以供讀者參閱——編者註

各位同志：三十年鐵一般的事實，證驗了共產主義的邪惡，也證驗了共黨統治的腐敗，把整個大陸癱瘓得全無生氣，窒息了民族的呼吸，這個代價太大了，那是千千萬萬同胞血肉換來的證驗，使中國人受盡一個世代的痛苦煎熬，誰說這個黑暗的世代不該快快結束，不該從歷史中快快淘汰？

中國必須統一，中國必須富強，中國人必須能過免於恐怖和不虞匱乏的日子，是每個中國人的共同願望。如今問題擺在面前，中國人過着兩種不同制度的生活方式，要中國人本着良知來作選擇，究竟統一在共產主義還是統一在三民主義的制度 and 生活方式下，才能使中國富強，才能使中國人幸福？這是所有的中國人，要對歷史負責的選擇。這也就是所謂「中國問題」。

• 1 •

事實已經證明：共產主義在大陸已經徹底失敗，中國人民已經對它絕望；三民主義在復興基地的建設已經成功，家家豐衣足食，人人充滿活力。中國的真正統一，便是光復大陸，實行三民主義。

¶ གུང་ཞིའི་ཅང་ཅིང་གི་མཆོག་གིས་

དམངས་གསུམ་རིང་ལུགས་ལ་བརྟེན་ནས་གུང་གི་གཅིག་དུ་བསྐྱེད་དགོས་
ཅིས་པའི་གསུང་བཤད།

སྤོ་མཐུན་ནམ་པ་ཚོ། ཡོ་རོ་སྐམ་ཅུའི་ནང་མངོན་སྐམ་གསལ་བཞིན་དུ་འཕྱོན་པ་
དེན། གུང་བྱན་(ཁྱི་འཕྱར་)རིང་ལུགས་དེ་ཉིད་གདུག་ཅུབ་ཅན་ཞིག་ཡིན་པའི་དངོས་ར་
འཕྱར་བ་དང་། གུང་བྱན་དང་འམ་(ཁྱི་འཕྱར་ར་ཚོགས་པའི་)མྱིད་དཔང་དེ་ཉིད་གུང་
རན་ཅུད་ཅན་ཞིག་ཡིན་པའི་དངོས་ར་འཕྱར་བ་བྱང་ཡོད། དེས་སྐམ་ཆེན་ཡོངས་ལ་ཉིས་
སྟོན་ཆེན་པོ་བཏང་ཤི། དཔུགས་སྟོ་ས་མེད་པ་བཅོས་པ་དང་། མི་རིགས་ཀྱི་དཔུགས་
ཅ་བཅད་པའི་དངོས་ར་འཕྱར་བ་བྱང་བ་བཅས་ནི། བྱ་ཡོན་ན་ཅང་ཆེན་པོ་ཞིག་རེད།
གང་ལ་ཟེར་ན། དེ་ནི་སྐམ་ཆེ་ཁྱི་ཁྱི་སྐམ་མང་པོས་གསུག་གི་བཞིས་པའི་བདེན་པའི་
དངོས་ར་སྐྱད་པ་ཞིག་ཡིན་ལ། གུང་གོའི་མིས་དུས་རབས་གཅིག་གི་ནང་སྐྱབ་པའལ་
བཅོད་སྐྱབས་མེད་པ་ཕྱོད་པ་ཞིག་གུང་ཡིན། དེ་ལྟ་བུའི་དུས་རབས་སྐམ་ནག་འདི་ཉིད་
གང་མཁོགས་འཇུག་པསྟེ་མི་མྱིད་ཅིས་དང་། ཡོ་རྒྱས་ཀྱི་ནང་གང་མཁོགས་གཅང་བཤེར་
བྱེད་མི་མྱིད་ཅིས་མི་སྐྱ་ཞིག་གི་ཟེར་ཐུབ་སྐྱ་རེད་

གུང་གི་ན་ངེས་པར་གཅིག་དུ་བསྐྱེད་དགོས་པ་དང་། གུང་གི་ངེས་པར་སྟོབས་
འཕྱར་དང་ལྷན་དགོས་པ་དང་། གུང་གོའི་མིས་ངེས་པར་དུ་འཇིགས་སྤང་ཅན་དང་།
ཐབས་སྟོའི་ཉི་མ་དེ་ཚོ་སྐྱབ་མེད་དུ་བཅོམ་སྐྱབ་པ་དགོས་སྐྱ་བཅས་ནི། གུང་གོའི་མི་
མཐུན་མངས་གི་རེ་འདུན་ཡིན། ད་ལྟ་ང་ཚོའི་མདུན་དུ་ཡོད་པའི་དོན་གནད་ནི།
གུང་གོའི་མི་ཁ་ཕྱོགས་མི་མཐུན་པ་ཁག་གཉིས་ནས་འཚོ་བའི་འཕྱོ་ལུགས་བསྐྱེད་ཏེ་ཡོད་
པ་དེར། གུང་གོའི་མིས་རང་གི་རིག་པས་ཁྱངས་དཔྱད་དེ་འདྲམས་ཀ་རྒྱུ་དགོས་པས།
དེ་ཡང་མཐར་ཐུག་ཏེ་གུང་བྱན་(ཁྱི་འཕྱར་)རིང་ལུགས་འམ། ཡང་ན་དམངས་གསུམ་
རིང་ལུགས་ཀྱི་ལམ་ལུགས་དང་། འཚོ་བའི་གནས་སྤངས་འག་ནས་གུང་གི་གཅིག་དུ་
བསྐྱེད་ན། ད་གཙོད་གུང་གི་སྟོབས་འཕྱོར་དང་ལྷན་པ། ད་གཙོད་གུང་གོའི་མི་མང་
ལ་བདེ་མྱིད་ཡོང་སྐྱ་རེད་? འདི་གཉིས་གུང་གི་ཡོངས་ནས་ཡོ་རྒྱས་ཐོག་འགན་འཁུར་ཏེ་
འདེམས་སྐྱ་རྒྱུ་དགོས་པ་ཡིན་པས། དེ་ཡང་གུང་གོའི་དོན་གནད་ཟེར་བ་འདི་ཡིན།

ད་ལྟ་མངོན་སྐམ་གསལ་ཆེན་དུ་འཕྱོན་པ་ཞིག་ལ། གུང་བྱན་(ཁྱི་འཕྱར་)རིང་
ལུགས་སྐམ་ཆེན་ཐོག་ཐམ་ཉིས་མཐོལ་སྟོན་པ་བྱང་བ་དང་། གུང་གོའི་མི་མང་ཚོ་ཁོ་
པར་རེ་བ་ཡོངས་སུ་བྱལ་ཏེ་ཡོད། དམངས་གསུམ་རིང་ལུགས་ནི་སྐྱར་གསོ་གཞི་སར་
འཇུགས་བསྐྱན་ལ་སྐབ་འབྲས་ཀྱིས། མི་ཚང་ཡོད་ཚད་ཟས་གོས་འཕྱོ་སྟོད་གང་ལ་ཡང་
འཐོལ་ལུས་དང་། མི་ཚང་མ་གུང་སྟོབས་དང་ལྷན་པ་བཅས་ཡོད་པར་བརྟེན། གུང་
གི་གཅིག་དུ་བསྐྱེད་པར། ལྷག་པར་སྐམ་ཆེན་སྐྱར་གསོས་དམངས་གསུམ་རིང་ལུགས་ལ་
ལམ་སར་དགོས་པ་འདི་ཡིན།

團結愛國奮發自強

——許理事長占魁先生在本會六十八年度年會致詞

許占魁講
李憲章記

內政部代表陳科長、各位女士、各位先生：今天本會成立二十七年，舉行第二十七週年會，我們將年會定在今天這個日子，比往年是稍為提早了幾天，我們不要忘記這一天，因為本會也是一個人民團體，但本會這個人民團體與一般的人民團體不大相同。我們是一個很特殊的人民團體，顧名思義就可以知道，我們所從事的工作與活動是基於愛護我們的國家，團結國內各民族，使我們國家由於本會的活動，能儘量貢獻我們一份力量，對國家民族有所裨益，這也是本會在成立之初最基本的一個目的。自政府遷台三十多年來，我們國家遭受了多少辛酸的歷史，整個世界也都在動盪不安之中，尤其是在今天，可以說是非不清、敵友不辨，在民主與極權兩大鬥爭之下，甚至於連壁壘都不大分明，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國家的立場是永遠堅定不移，我們的國策始終是朝向正義真理，維護自由、喜愛和平。今天是十二月十六日，去年十二月十六日，正是我們的好朋友美國背棄了我們的日子。美國一向標榜自由、民主與和平，但美國却背棄我們投降我們的敵人——共匪，共匪是一個極權專制暴政的匪偽集團，美國却與他去做朋友，而背棄了我們，相信我們每個人的內心都是非常之沉痛。回想去年這一年以來，我們在精神上所受的痛苦是非常之大。但却有一個最好的現象，就是由於這個痛苦的遭遇，使我們每個同胞都能更堅強更團結，這並非個人在這裡宣傳，相信事實方面各位都有這種感受。此外，最值得一提的，是我們的國家永遠不能分化，自政府遷台，我們在台灣成立了一個「中國邊政協會」，會員是包括了全國各地方的人士在內，邊疆人當然是責無旁貸應該參加，非邊疆人也都是基於愛護國家、團結一致，來贊助我們這個團體而參加本會。所以，本會在過去二十多年來，大家都能本著這個宗旨來盡力，使本會的工作能不斷向前發展。在這裡個人有點感想要向各位提出的，就是有關大陸各民族各角落邊疆上的人，到今天大家的心情，仍是一心一德，為了我們國家來促成全民的團結。可是最近居然有少數份子，不但有偏激的言論，甚至於還有暴力的行為，而從事分化的工作，他們最顯著的口號就是以籍貫來分化。我今天可以很直率的講出，他們認為台灣是原來台灣人的台灣，由於這種錯誤的思想，而造成了錯誤的言論，最後產生了錯誤的行動。大家都知道，台灣是中國人的台灣，而非台灣人的台灣。我們過去對日抗戰，全國軍民浴血苦戰，終於得到了最後的勝利而收復了台灣。再加上政府在台灣這三十年，領導全國軍民，上下同心、一致努力，來從事各項建設，才使台灣有今天這樣輝煌的成就。我們中華民國政府在台灣所在地，能夠有今天這樣輝煌的成就，是靠全國軍民的努力，不是光靠台灣人來建設台灣，這是無法否認的事實。有人說大陸

上選出來的中央民意代表，到台灣來沒有代表性，我自己也是中央民意代表，在台灣這三十年來所做的許多事情，沒有那一件事情不是在為台灣著想，凡講一句話，立一個法，都是在為台灣，也是在為國計民生，整個國家前途著想。因我們民意代表在選舉的時候是代表某一個區域出來競選，但當選之後到立法院來開會，他的發言則是代表全國人民。尤其我們今天在台灣，台灣是我們反共復國的基地，樣樣都要為整個的國家來作打算。如果產生了一種錯誤的思想，說某些事情與我們台灣人不相干這是不對的。台灣地小人少，我們如不能一心一德、團結一致，由少數的偏激份子在這裡製造紛亂，這是完全中了共匪統戰陰謀的圈套，我們要提高警惕。根據過去的經驗我們可以看出，今天在台灣這種少數偏激份子暴力的行為與過去大陸受共匪利用者的情形是完全一樣。共匪是惟恐天下不亂，所以，他在中間來製造問題，且在問題之上來加上問題，其目的是讓你分化不團結，然後再有計劃做進一步顛覆的工作，來顛覆我們的政府，以達到他奪取政權的野心。我今天在這裡可以講一句話，不管從大陸各省來的人也好，邊疆來的人也好，本省的人也好，都是我們中華民國的同胞，我們應一心一德、團結奮鬥，不要為少數偏激份子所分化利用。我講話從不作過分的宣傳，而是針對事實。大家都認為美國很好，不錯，美國是有許多好的地方，可是美國的社會秩序却無法與我們中華民國來比，其他國家是更不要說。我們天天看報紙，那個國家有我們中華民國這樣穩定，那個國家有我們中華民國這樣欣欣向榮，我們走到台灣鄉村任何一個地方，都是具有一切建設，看不到那個地方有衰落的現象，都是具有蓬勃的朝氣，這也是一個事實，沒有那個國家能趕得上我們。共匪竊據大陸三十年，我們不要夢想共匪解決我們中國邊疆的問題，蒙古、西藏、西康等等那麼大的地方，至今是毫無一點建設，只是在壓榨人民。最近從大陸上逃出來的人說，共匪統治大陸三十年，沒有任何進步，只是訓練軍隊，擴充兵力，在政治、經濟、文化各方面是毫無建設，人民生活很痛苦，陷於飢餓狀態之下，再加上共匪的暴政，僅僅是利用世界的混亂來維持他殘餘的情況。我們相信一個不替全國人民著想的暴政，能延續這麼多年，也應該是要垮台了，他的壽命不會再有多久。但有些不明這種情形的人，居然還產生一種幻想依賴的心理，這是根本做不到的。我們中華民國是以三民主義為立國的基礎，中央政府以台灣為反攻復國的基地，今天在台灣能有這樣好的基礎，先總統蔣公曾經訓示過我們說：「當初國民黨革命的時候，我們的力量能與現在比嗎？但我們居然能革命成功。今天我們在台灣有這樣好的基礎，有這樣好的國策，有這樣好的主義，有這樣好的經濟力量和國防力

量，將來收復大陸的責任，首要團結各民族，始能達成。」因此，我們不要忘記邊疆問題，無論政治、軍事、經濟等各方面，本會時時刻刻都在注意之中，希望能提供一點意見，送請政府參考，這是本會最大的目的，也是本會成立的宗旨。本會成立至今已二十七年，會員不斷的增加，尤其是幾位熱心會務工作的同仁，由於他們的努力，使本會不斷繼續的發展，已經引起國外的注意，現

明代經營奴兒干考

蔣武雄

一、前言

奴兒干者，為明代經略東北最遠之地，故如就明代之疆域及邊政而言，實含有重大意義，因明廷對奴兒干之經營，僅歷成祖與宣宗兩朝，後即隨著明代國勢之衰弱，而漸脫離明廷之控制。且清朝起自東北，為掩飾其祖先曾為明之屬夷，乃謂「明初疆域，東盡於開原、鐵嶺、遼、瀋、海、蓋，其東北之境，全屬我朝」（註一），明史為清人所修，故於地理志上不列奴兒干都司之名，兵志雖載奴兒干都司，然亦不詳列其方位及各衛所之設置年月。其實明初東北之疆域不限於此，且曾遠及奴兒干，並設都司衛所經營之，故下之論述，即欲對此方面作一探討。

二、東北各族之招撫

太祖時，故元在遼東之殘餘勢力已被消除，防務及統治力量亦已建立，故成祖即位後，乃以此基礎，配合對蒙古用兵計劃，積極向外經略，招徠女真各部，蠲免制馭，使之保塞不為邊患。如有受撫來歸者，即依其部族所居，勢力之強弱大小，設立衛所城站地面，並以都指揮、指揮、千戶、百戶、鎮撫等職，授其族長酋豪，賜以勅印、財物，令自相統屬，約束各部，按時來貢。故成祖曾諭翰林學士胡廣等曰：

「朕非欲併其土地，蓋以此輩貪殘，自昔數為邊患，勞動中國，至宋歲賂金幣，剝及下人膏血，卒為大患，今既畏服來朝，則恩遇之，從所欲授一官，量給賜賚，捐小惠以彌重患，亦不得不然。」（註二）

三、奴兒干都司之建置

永樂七年（西元一四〇九），明之招撫軍已到達黑龍江下游，並於今阿穆根河和黑龍江會流處對岸地兒地方建置奴兒干都司。

奴兒干乃元代東征元帥府所在地，忽必烈東征樸太，西平黑龍江時，皆據此為經略之大本營（註三）。至明代，先是於永樂二年（西元一四〇四），設

在各國圖書館來信要本會所出版的刊物，由此可以證明本會在國外的影響力，希望各位能繼續努力，使本會能發揚光大。現在最重要的一件事情，就是我們要幫助政府，加強各民族之團結。尤其是今天在台灣，無論本省同胞、大陸同胞、邊疆同胞，大家要一心一德，團結在政府的領導之下，多有所貢獻，這是個人一點淺見，提供各位參考，謝謝。

立奴兒干衛，七年（西元一四〇九）閏四月，改為奴兒干都指揮使司。明實錄言：

「設奴兒干都指揮使司，初頭目忽刺冬奴等來朝，已立衛。至是，復奏其地衝要，宜立元帥府，故置都司，以東寧衛指揮康旺為指揮同知，千戶王肇舟等為都指揮僉事，統屬其衆，歲貢海青等物，仍設狗站遞送。」（註四）

東夷考略云：

「永樂元年，遣行人邢樞招諭奴兒干諸部，野人酋長來朝，因悉境附。九年春，遣中使治巨艦，勒水軍江上，召集諸酋豪，應以官賞，於是康旺、佟答剌哈、王肇州、瑄勝哥四酋率衆降，始設奴兒干都司。」（註五）。

遼東志言：

「奴兒干都司，先名遠三萬戶府，前代無考，元為東征元帥府，國初累加招諭，永樂九年春，復遣中使率官軍駕巨船至其地，爵賞其人之來附者，設都司，都指揮三員，康旺、佟答剌哈、王肇舟以鎮撫之，間歲相沿領留，比朝貢往來護送，率以為常。」（註六）

名山藏王章記曰：

「東北夷海西建州，洪武初歸附，高皇帝為設都司衛所，永樂初，成祖益遣人招諭之，於是諸夷盡附，皆置衛所授官，如洪武時。……成祖先後為置奴兒干都司一，建州等衛一百八十四。」（註七）

潛確類編亦曰：

「永樂九年遣將將水軍，召集諸酋豪，餌以官賞，於是康旺、佟答剌哈、王肇州、瑄勝哥四酋率衆來降。自開元進北，因其部落所居，置都司一，衛一百八十四，千戶所二十。」（註八）

凡此之敘述，均可使吾人知於明成祖時，曾據有奴兒干之地，後二書列有衛所名稱，且名山藏更註有建置之年月，故應屬可信。

四、永寧寺碑與永吉摩崖

關於明廷建置奴兒干都司之情形，特再舉永寧寺碑及永吉摩崖以釋之。
永樂十一年（西元一四一三）九月，派行人邢樞至今阿穆根河口對岸她兒地方，修建觀音堂，並立紀念碑於其地，此碑即是有名之永寧寺碑。其碑文曰：

「伏聞天之德高明，故能覆幬；地之德厚，故能持載；聖人之德神聖，故能悅近而服遠，博施而濟眾。洪惟我朝統一以來，天下太平五十年矣。九夷八蠻，航海，駢肩接踵，稽顙於闕庭之下者，莫枚舉。惟東北奴兒干國，道在三譯之表，其民曰吉列迷，乃諸種野人雜居焉。皆慕化未能自至，況其地不生五穀，不產布帛，畜養惟狗，或野獸。是以以物捕魚爲業，食肉而衣皮，如弓矢諸般衣食之類，不勝爲言。是以法女直國，恐矣，而未善。永樂九年春，特遣內官亦夫哈等率官軍一千餘人，巨船二十五艘，復至其國，開設奴兒干都司，還金時，故業。衣服，布鈔，而依土立與收集部人民，使之自相統屬。十年冬，命官亦夫哈等載至其國，海西抵奴兒干及海外苦夷諸民，賜男婦以衣服器用，給予米穀，宴以酒食，懽忻，無一人便化不率者。十一月秋，卜奴兒干西有站滿渾之左，山高而秀麗，先是已建觀音堂於其上，今造寺塑佛，形勢，燦然可觀，國之老幼，遠近濟濟，爭趨之。高，威，永無厲疫而安矣，既而曰自古以來，未聞若斯朝民之，上忻下至，吾子孫孫臣服，永無憂矣。以斯觀之，萬方之外，率土之民，不飢不寒，歡感戴矣。堯舜之治大，不過九州之內，今我，蠻夷戎狄不假兵威，莫不朝貢內屬。中庸曰：天之所覆，地之所載，日月所照，霜露所墜，凡有血氣者，莫不尊親。故曰：配天正謂我朝，誠無息與天同體，無尚也。盛，故爲文以記，庶萬年不朽云爾。永樂十一年九月，鎮國將軍都指揮同知張旺、撫總正千戶王迷失帖、王木哈里……弗提衛指揮僉事禿稱哈、母小彥……監造千戶金雙頂、撰碑記行人劉臺邢樞、書丹寧憲、書蒙古字阿魯不花、書女真字康、鑄字匠羅泰安、來降快活城安樂州千戶王兒卜、木答兀……都指揮同知康旺、都指揮僉事王肇舟、佟答刺哈、經歷劉興、吏劉妙勝。」

（註九）

觀此碑文，不但使用漢、蒙古、女真三種文字，且所記皆爲當時在事之士酋，可知招撫軍之組織及建寺之盛況，亦說明了成祖羈縻政策之成功。

成祖去世後，仁宗即位，對外經略之活動，皆令停止（註一〇），而奴兒干都司各衛亦少有至者。至宣宗即位後，始又恢復對外經略。宣德七年（西元一四三二），派太監亦夫哈率軍招撫奴兒干，八年春，重建永寧寺，其所刻車

建永寧寺碑文云：

「……洪武間，遣使至其國而未通。永樂中，上命內官亦夫哈，五至其國撫諭，設奴兒干都司，……宣德初，復遣太監亦夫哈部衆再至，……七年，上命太監亦夫哈、都指揮康政，率官軍二千，巨船五十，至，民皆如故，獨永寧寺，基址有焉。先其，其，人吉列，者，皆懷懼戰慄憂之，以穀，而太監亦夫哈等，體量上，好生，之意，深加，斯民，宴以酒食，愈撫，於是人無老少，踴躍歡忻，咸噴噴曰：天朝有之，居，乃有啓處之方，我屬無患矣。時從，敢不優，遂委官重造台工塑佛，不費而，華麗典雅，復勝於先，國人無遠近皆來頓首，曰：我等臣服，無疑矣。以斯觀之，此我聖朝，道高堯舜存心於天下，加意於民，使八，四，士萬姓，無一飢寒者。其太監亦夫哈、都指揮康政，能仁厚德政治普化，夷，倭敷懋哉，正，聖主布德施惠非求報於百姓也，郊望禱嘗非求報於鬼神也。山致其高，雲雨與焉；水致其深，蛟龍生焉；君子致其道德，而福祿臨焉。是故有陰德，必有陽報；有隱行，必有昭名，此之謂也，故爲文記萬世不朽云。大明宣德八年癸丑歲季春朔日立。欽差都知監太監亦夫哈、御馬監左少監三命內官范柱……遼東都司都指揮康政……通事百戶康安……都指揮康福、王肇舟、佟勝、經歷孫，吏劉觀。」（註一一）

另有一永吉摩崖者，遼東都司都指揮劉清自永樂十八年（西元一四二〇）迄宣德七年（西元一四三二），領兵在松花江畔造船時，曾三至其地，三刻其石。此崖在今吉林省永吉縣境，永吉爲松花江上游之起點，形勢開闊險要，歷元、明、清三朝，皆曾於此開闢造船，今土名猶稱船廠，掘地往往可發現鐵釘之物，乃往日所遺者。永吉縣城東十二華里許，江邊有山，形如人耳，滿州語「阿什」（ash），意指人耳，山上之銳者曰「哈達」（hada），劉清曾勒字於此山，故又名「阿什哈達摩崖」，至於「永吉摩崖」，乃因縣得名，實則兩者一也。此摩崖文字雖簡，然可將其與永寧寺碑文合觀，互爲印證，而更詳知明代對此地區之經營情形。其文曰：

「欽委造船總兵官驃騎將軍遼東都司都指揮使劉清，永樂十八年領軍至此，洪熙元年領軍至此，宣德七年領軍至此，設立龍王廟，年，宣德七年重建，宣德七年二月吉日。」（註一二）

五、結 論

綜上之論述，吾人可知奴兒干地方，確曾經歷明成祖、宣宗兩朝之經營，亦可知清人蒙蔽其事之居心。然可惜者，明廷對此地之經營，即隨著明國勢之漸衰，而棄之。蓋設置衛所城站，授予勅印、官職，乃爲羈縻政策上之一種形勢，仍須以經濟利益相誘，並以堅強之邊防武力爲後盾，始可收德威並用，

駕馭自如之成效。無奈至宣德年間，明之財力已漸不勝諸夷貪婪索求，軍威亦漸不足壓制群酋諸夷，故宣宗時期，雖亦曾遣使屢至奴兒干地方，然僅為步伍乃祖遺烈，維持永樂年間邊夷來朝之盛況而已。至英宗土木之變後，明之恩威更不能及於東北，遂將此等騷擾之地棄之矣。

註釋

- 註一：阿桂等撰，滿洲源流考，卷一，頁二下。
 註二：明太宗實錄卷一一三，永樂九年二月甲辰條，頁一四四一。
 註三：稻葉君山著，楊成能譯，滿洲發達史，頁一〇六。
 註四：明太宗實錄卷九一，永樂七年閏四月己酉條，頁一一九四。

談長城——是隔間而非圍牆

——兼駁以長城為我國北方國界之謬論

自從東西方帝國主義國家崛起後，不停向外擴張其勢力範圍，對我國邊疆地區大感興趣，其所以大感興趣者，絕非厚愛我國邊疆地區或邊疆民族，實乃志在分化與侵奪我國邊疆民族與邊疆地區，尤其對我塞北邊疆更為其興趣之焦點。日、俄兩帝國首開其端，所以有偽「外蒙古人民共和國」、「偽「滿洲國」與偽「蒙疆政府」等傀儡組織之出現，繼之歐、美各國亦不甘遠落日、俄之後，遂急起直追，積極研究我國邊疆問題，期冀在「學術」外衣掩護下，遂行其分化我國邊疆民族之陰謀，揆其走向，頗有後來居上之勢，尤以美國，挾其豐厚之財力，重金禮聘「人才」，從事研究工作，故其「成績」亦最為可觀。在此等外國「學者」、「專家」之中，一則由於其對我歷史之無知，再則由於其受傳統帝國主義思想之影響，或基於社會主義之謬誤思想，認為所謂中國，僅係漢族居住之地區，其餘邊疆民族聚居區，則非中國之範疇，以利其遂行分化之邪說。由於其對我國長城歷史之無知，故一再強調長城為我國北方之國界線，西洋之白人如是說，東洋之日本人亦如是說，則我人不能不警惕，其中不成氣候難登大雅之東洋人士，暫不置評，但與美國哈佛大學共匪同路人費正清齊名、並同為「中國通」之拉鐵摩爾（Owen Lattimore）也作如是認定，則不能不加以批駁，蓋其擁有為數頗多之徒子徒孫，亦均以「中國通」身份為美國當局所重用，甚或少數國人亦奉拉氏邪說為是，加禍我國極大，是以不得不綴加駁斥，以正視聽。

拉鐵摩爾等西方帝國主義白人自大狂之「學者」以長城為我國北方國界

註五：茅瑞徵著，東夷考略，載於盛國楨收集清初史料之一，頁三九。

註六：畢恭著，遼東志卷九，外夷衛所奴兒干都司條，頁五四六。

註七：何喬遠著，名山藏王享記五，東北夷海內建州條，頁一。

註八：陳仁錫著，潛確類編卷十四，區宇部九，四夷三，東北夷女直，頁一三至一四。

註九：果龍江志稿卷六二，藝文志金石條，頁五二八五至五二九〇。

註一〇：明仁宗實錄卷一上，永樂二十二年八月丁巳條，頁一三至二一。

註一一：果龍江志稿卷六二，藝文志金石條，頁五二九〇至五二九四。

註一二：王蘇著，庫頁島中國領土考略，頁四五。

劉學銑

，苟無視於我國歷史演變及中華民國創建之史實論之，似不算錯，蓋秦之始皇統六國，派蒙恬築長城以防匈奴，故秦長城可稱之謂秦、匈之國界線，然拉鐵摩爾等野心家所稱之長城，乃今日地圖上所見之長城，事實上已非秦長城矣，何況長城亦非秦始皇之所首創，無論東洋之倭國人，或西洋之歐美人，對此項史實多不甚了了，縱有一、二知其然者，亦不願就史論事，無怪乎有以長城為我國國界之謬論，中國共產黨同路人拉鐵摩爾者，即在其所著「中國的邊疆」一書中，一再強調長城內外之差異，誇大民族之不同，並以此強調長城為我國國界之觀點。拉鐵摩爾之成為共匪同路人，已屬有案可稽之事實，其發此謬論意在分化我國，固不足為奇，然而不幸者，我國「學術界」若干「學者」、「專家」，居然不學而盲從，人云而不辨，亦認為長城乃國界線，此蓋近年來「學術界」崇洋媚外成風，一篇「論文」以能引用洋人之觀點，或能經洋人品評者，必然身價百倍，因此對洋人之邪說謬論往往無暇亦不敢加以考證其真偽，更遑論嚴加批駁矣，充份顯示出卑劣之自卑感，於是以長城為我國國界線之謬論，亦時常出現於國人之著作中。

其實今日之所謂中國，乃我中華民國，談其構成份子，實包含漢、滿、蒙、維（吾爾）、藏、苗、僮……各族，各族同立於平等之地位，而共為中華民國之一份子，中華民國非屬一族之所能獨有，而應為各族之所共有，此等基本理則上、下位觀念，彼輩學者、專家自無不知之理，然而在其「著述」中，往往故意將蒙古（或其他邊族）與中國相提並論，其用心之狠毒可想而知，奈何部份國人不察，往往也作如是論說，實可悲可憫。我中華民國各族既共為中華民國之一份子，其生存空間，自為我中華民國之領土，其範圍早以跨越長城

，因此，筆者不揣譾陋，草擬本文略敘長城沿革，兼駁長城爲我國國界線之謬誤。

三

長城，也即衆所習稱之萬里長城，以今日吾人所見之長城，東起山海關，西至嘉峪關，縣巨我國北方數千公里，而越甘肅、寧夏、陝西、山西、察哈爾、熱河、河北等省，規模至爲龐大，國父孫中山先生曾稱：「中國最有名之陸地工程者，萬里長城也，……工程之大，古無其匹，爲世界獨一之奇觀。」（見孫文學說第四章）頃據稱今日自月球上所能看到地球上唯一人工建築物，即爲萬里長城，其工程之偉大可見一斑。所謂「萬里長城」，也即習稱之「塞」，「塞外」即指長城外而言，至於歷來文人以「塞」爲名所填詞、曲，也爲數不少；長城在我國歷史上自有其獨特之地位。

長城並非戰國時秦所獨有，尤非秦始皇帝所首創，考我國歷史，最早修築長城者，並非秦國，而應首推戰國時之齊國，齊之有長城，據管子輕重丁所載

「管子曰：『長城之陽，魯也；長城之陰，齊也。』」從上引資料，可以明證齊有長城。茲再據竹書紀年所載（引自水經汶水注

）：

「晉烈公十二年；王命韓景子、趙烈子、翟員，伐齊，入長城。」

按晉烈公十二年即周威烈王二十二年，歲在丁丑亦即西元前四百零四年（按此項年代推算係依據六十七年華世出版社印行之「中國歷史紀年表」一書所載者，至吳相湘氏所編之「長城」一書，則稱：「周烈王十八年，即西元前四零八年。」當係推算錯誤。）其時齊已有長城，是則齊之修築長城應在周威烈王二十二年（即西元前四〇四年）之前，當爲不爭之事實。此時距秦始皇帝蒙恬修築長城之始皇帝三十三年（西元前二一四年），約早一百八十年，按齊長城在今山東省境內，西起陰平縣，東至今諸城縣之郛台，其長度約有三百餘公里，其修建工程絕非三五載所能完工，以當時技術及機具之落後，其修築年限長至一、二十年，亦非不可能之事，是則齊之有長城，極可能較秦長城早一百年之久。

自齊築長城後，魏、楚、燕、趙、秦等各國始群起而效，紛紛修築長城，如史記匈奴列傳所載：

「趙既與韓、魏共滅智伯，分晉地而有之，則趙有代、句注之北；魏有河西上郡，以與戎界邊。其後義渠之戎，築城郭以自守，而秦稍蠶食，至於惠王，遂拔義渠二十五城。惠王擊魏，魏盡入西河及上郡于秦。」

「秦昭王時，義渠戎王與宣太后亂，有二子；宣太后詐而殺義渠戎王於甘泉，遂起兵伐殘義渠，於是秦有隴西、北地、上郡，築長城以拒胡。」

「而趙武靈王亦變俗胡服騎射，北破林胡、樓煩，築長城自代並陰山下，至高闕爲塞，而置雲中、雁門、代郡。」

「其後燕有賢將秦開，爲質於胡，胡甚信之，歸而襲破走東胡，東胡却千餘里，與荆軻刺秦王秦舞陽者，開之孫也；燕亦築長城，自造陽至襄平，置上谷、漁陽、右北平、遼西、遼東郡以拒胡，當是之時，冠帶戰國七，而三國邊於匈奴。」

從上列管子、竹書紀年、史記匈奴列傳等資料，可知戰國時齊、魏、趙、秦、燕各國均築有長城，從而可知本文前段所稱：「長城既非秦所獨有，尤非秦所首創」之爲眞。同時我人亦知戰國時各國均屬中國之一部份，一部份不能代表全部，此亦基本理則道理，是以其時無論齊、魏、趙、秦、燕等國之任一國僅只係中國之一部份，也均不足以代表整個中國，其間道理至爲淺顯，更何況當時不屬華夏範疇之楚國，亦築有長城，據漢書地理志南陽郡葉縣注所載：

「有長城，號曰方城。」

楚有長城於此可知，按楚長城其位置約自今泌陽（古稱淝陽）向北走過葉縣，折而向西經魯山、內鄉，再呈西南向而止於竹山。從以上所稱各國均築有長城，是則可知以長城爲我國北方國界線之說法，在戰國已屬不遑之論。特將戰國時代各國長城位置略圖附於文末以爲參考。

四

至秦始皇統一六國、君臨宇內，確曾命蒙恬修築長城，茲據史記秦始皇本記、蒙恬、主父偃及匈奴列傳等記載觀之，按秦始皇迷信神仙長生不老及圖錄識緯之說，故有命徐福率五百童男、女遠赴蓬萊（今日本）求長生不老仙丹之舉，又其時圖錄識緯有：「亡秦者胡也」之說，此見之於史記秦始皇本紀，原文作：

「……始皇巡北邊，從上郡入，燕人盧生，使人海還，以鬼神事，因奏錄圖書曰：『亡秦者胡也。』」

向之論圖錄識緯者，咸以所謂：「亡秦者胡也。」之「胡」，係指「胡亥」而言，而趙高等欲立胡亥，遠扶蘇，蓋其時蒙恬、蒙毅兄弟正掌軍、政大權，趙高等遂向秦始皇進言以所謂「胡」者，胡人也，亦即當時北方之匈奴，因此使蒙恬發兵三十萬人北擊胡，以後於秦始皇三十三年（西元前二一四年）又使蒙恬率「謫戍」築長城，據史記卷八十八，蒙恬列傳第二十八載：

「秦已并天下，乃使蒙恬將三十萬衆，北逐戎狄。收河南、築長城，因地形用制險塞，起臨洮，至遼東，延袤萬餘里。」

萬里長城之名於焉而來。其實以當時秦初一天下之氣勢觀之，蒙恬之「北逐戎狄」與「築長城」皆非要務，據稱當時秦丞相李斯曾勸諫築長城之舉，李斯以爲匈奴仍遊牧部落，難得而制，果輕兵深入，運糧以行，踵不及事，得其

地不足以利（請參看吳相湘氏所編著之「長城」一書，頁二一），但秦始皇既惑於「亡秦者胡也。」之說，對李斯之諫，自不之聽，遂有蒙恬築長城之事。據史記蒙恬列傳所載：

「築長城，因地形用制險塞，起臨洮，至遼東，延袤萬餘里，於是渡河據陽山，逶迤而北，暴師於外十餘年，」

其實蒙恬所築之長城，大半就戰國時燕、趙、魏等國原有之長城，「因地形用制險塞」加以連貫而已，並非全屬蒙恬所創建，而史記所稱「暴師十餘年」一節，亦非實情，蓋秦始皇於三十三年（西元前二一四年）命蒙恬築長城，而秦始皇卒於三十七年（西元前二一〇年），並於同年因蒙恬於陽周，蒙恬築長城前後不過六年，以六年時間，如何能築成「萬里長城」？可見秦長城不過就戰國時各國已有之長城，「因地形用制險塞」加以連貫而已。

秦長城，前已述及自臨洮至遼東，其經過之處大略以戰國時代之趙、燕、魏、秦等國之長城為範疇，不過於此特需一提者，當時遼東則應為遼東郡之泛稱，秦時遼東郡轄有今朝鮮北境，平壤南方之碣石城隴，換言之，秦長城東端應起自今朝鮮平壤一帶，西則止於臨洮，今日一般書籍均稱秦長城東起山海關，應屬錯誤。而秦長城在當時作為國界之意義，遠不若其朝廷內部胡亥、扶蘇之政爭，或則趙高與蒙恬兄弟奪權更為妥切。

五

秦室既屋，漢代秦興，漢初國力未固，而匈奴之冒頓單于銳意經營，滅東胡、敗月氏，擊樓煩，國力因而大盛，不僅收復前為蒙恬所據之河南地區，並時常南下牧馬，漢、匈於焉發生衝突，由於步、騎實力懸殊，漢高祖遂有白登之圍，時為漢高祖七年（西元前二〇〇年），逼訂和親之盟，始解白登之困，而匈奴雖一時退出秦長城，然每年仍經常「南下牧馬」，掠奪物資，漢以國力未固，無力北伐，會漢高祖卒，呂后當政，冒頓曾遣書呂后，語多輕薄，據史記蒙恬冒頓之書略為：

「孤憤之君，生於沮澤之中，長於平野牛馬之城，數至邊境，願遊中國，陛下獨立，孤憤獨居，兩主不樂，無以自娛，願以所有易其所無。」

呂后閱書怒欲擊之，時漢廷諸將以高祖賢武，尚受困於平城，乃止出擊之議，復與匈奴和親，其後歷文、景二帝，亦均行和親之策，當漢文帝二年時，曾致書匈奴單于，書曰：

「皇帝敬問匈奴大單于無恙，使當戶且居雕渠，郎中韓遺遣朕馬二匹，已至，敬受。先帝制，長城以北引弓之國，受命單于，長城以內冠帶之室，朕亦制之，使萬民耕織蠶紵衣食，父子無離，臣主相安，俱無暴逆，……使老者得息，幼者得長，各保其首領，而終其天年，朕與單于俱由此道，順天恤民，世世相傳，施之無窮，天下莫不咸便，漢與匈奴

，鄰國之國，匈奴處北，……朕聞古之帝王約分明，而無食言……」

匈奴單于既得文帝書函，又約請和親，於是漢朝乃命御史佈告天下曰：「匈奴無入塞，漢無出塞，犯令違約者殺之。」認為如此一來，「可以久親，後無咎，俱便。」因此從此可知長城在漢初，確俱政治性之國界意義。

此後歷文、景至漢武帝初期，匈奴雖不時犯塞，但漢、匈之間並無較大之戰事，此時漢朝經數十年之承平，休養生息，國力已豐，而漢武帝劉徹又係雄才大略之主，絕不甘於和親賄幣之策，意欲扭轉原有態勢，引兵出塞北擊匈奴，遂於武帝元光六年（西元前一二九年）春，命衛青、公孫賀等引兵分自上谷、雲中、代、雁門等地出塞以擊匈奴，芒鋒初試頗有所得；嗣又於武帝元朔二年（西元前一二七年），又命衛青等擊匈奴，大勝，「取河南地，築朔方，復繕故秦時蒙恬所為塞，因河為固」（引顧亭林日知錄語），此後漢、匈之間歷經多次戰役，匈奴漸次北走，離長城二千餘里，漢兵曾直至祁連山，故匈奴有歌謠曰：

「亡我祁連山，使我六畜不蕃息！失我焉支山，使我婦女無顏色。」

兩漢勢力向北擴展極多，同時亦向西大為推進，長城亦因而向西延伸，據班固後漢書西域傳所載：

「秦始皇攘却戎狄，築長城界中國，然而不過臨洮。漢興，至於孝武（即漢武帝），事征四夷，廣威得，……始築令居以西，……列四郡，據兩關焉。」

所謂兩關即玉門關及陽關，由此觀之，漢代長城較諸秦時大為向西延伸。匈奴經兩漢多次征伐，迭獲戰功，匈奴北遁，至後漢光武帝時，匈奴內亂勢弱，分為南北，南匈奴降漢，至和帝時（西元八十九年至一〇五年）大將軍竇憲大破北匈奴於金微山，北匈奴輾轉西逃入於歐洲，造成歐洲蠻族大遷徙，因而漢之勢力已超過長城，萬里長城至是又不能成為國界線矣。

六

東漢而後，三國鼎立，長城內外各邊疆民族又紛見壯大，至兩晉之時，北方五胡（匈奴、氐、羯、鮮卑、羌）紛紛建立政權，若匈奴之建有前趙、北涼、夏；鮮卑之建有前燕、後燕、南燕、西秦、南涼；氐建有成漢、後涼、前秦；羯建有後趙；羌建有後秦等共有十三國之多，其時兩晉勢力雖未能達到長城，但五胡所建各國之轄土則已多在長城內外，當前趙於晉惠帝永安元年（西元三〇四年）目立起，至南朝劉宋文帝元嘉十六年（西元四三九年）之一百三十六年間，五胡所建各國，多與內地漢族混化而難分彼此矣，且匈奴之名從此不復見於我國，因此五胡各國之史，實係我中國史之一部份，絕非外國史，因此縱然五胡各國轄土地跨長城南北，長城亦絕不具有國界線性質，（文末特附五胡各國與長城位置略圖），此點亦應屬不爭之實，及至北方之拓跋氏崛起，建

立魏（史稱北魏或元魏），至魏太武帝太延五年（西元四三九年）統一北方各國後，北魏從此全力華化，無論典章制度、與歷朝歷代並無二致，其爲中國之一部份，絕無疑義，北魏轄土南達黃河流域，北越長城而抵大漠，長城目是絕不再具有任何國界線意義。

其後隋、唐繼起，盛唐之時，其武功之隆，足與秦皇漢武相提並論且尤有過之，大漠南北悉列入版圖，天山南路亦列爲領土，唐太宗天威遠播，四裔邊族尊之爲「天可汗」，其時長城雖依然縣互數千里，已然不具備任何國防意義，終唐一代，輕種族之別，擴大中國民族之內涵，由是「唐人」之名遂遠揚中外，迄今西方仍有以唐人稱我中國人者，其開濶之胸襟實屬空前。

唐室盛衰而終，終至瓦解，南方五代相繼，十國並立，北方遼、金先後建國，五代十國終由趙宋統一之，但宋朝力弱，難與遼、金抗爭，徽、欽二帝且爲金之俘虜，宋至南渡，偏安江左，不旋踵蒙古崛起東北，金雖滅遼，而其本身又見滅於蒙古，蒙古挾其超奇之戰略與空前之威勢，終於滅宋而統一中國，忽必烈於焉建立元朝，爲我國正統王朝之一，其疆域之廣袤，雖漢、唐盛世亦難望其項背，長城也者，在有元一代，不過成爲南北交通之阻碍而已。

元朝自世祖建號，中統元年（西元一二六〇年）至順帝二十八年（西元一三六八年）退出大都（今北平），凡九十餘年，順帝雖退出大都，元朝帝統並未中斷，順帝離開大都後二年始卒，廟號惠宗，其子愛猷識理達臘繼立，是爲昭宗，其後仍經數傳，依例應稱之爲北元或後元，始稱合理，其仍爲中國正統王朝——元朝之延續，應無疑義，因之長城仍不具備國界線之性質。

據新元史本紀稱：「昭宗以下，文獻無徵，惟宣光八年之事，間存一二。」蓋昭宗以後，明史雖不傳其名號，但自其他文獻得知，昭宗卒後，其弟脫古思帖木兒嗣立，至脫古思帖木兒卒，其子恩克卓里克圖及額勒伯克尼古塔蘇克齊相繼爲可汗，未幾額勒伯克尼古塔蘇克齊卒，其子琨帖木兒繼立，時爲明太祖洪武二十一年（西元一三八八年）至惠帝建文四年（西元一四〇二年），在此十餘年間，應仍視同北元或後元之延續，未幾由權臣鬼力赤篡立稱可汗，去帝號稱韃靼，自是始可視爲元室正式覆滅。

明朝既興，成祖爲期徹底消滅殘元勢力，以杜後患，曾五次引兵出塞親征，並未能竟其全功，但却確使元蒙勢力大爲削弱，不過終明之世，其勢力均僅在長城南北徘徊而已。此時韃靼勢力既弱，西部之瓦剌則乘機崛起，是時長城以南爲明朝勢力範圍，又防備瓦剌與韃靼，又曾大事進行修補長城工作，但其範圍向內移縮，氣勢不若秦漢之雄偉，不過明長城倒確實略具國界線之性質。茲爲明了起見，特於文末附古今長城位置略圖以供參考。

七

女真之滿清，龍興於白山黑水之間，首先與蒙古科爾沁部合作，次第經服

東部蒙古各部，勢力大盛，既入關取北京代明而有天下，未幾統一中國，長城以北之諸部蒙古，亦先後經服之，分別以盟、部、旗制統理之，在中央則設理藩院統之，即西部厄魯特之準落爾特強不馴，經康、雍、乾三朝數十年之爭剿，終將天山北路列爲領土，於是滿清遂全部統一中國，爲我國正統王朝之一，滿清盛時疆域之廣，不讓漢唐，除中華民國現有之領土外，其在東北及北部，具加爾湖以東至鄂霍次克海及日本海並含庫頁島均爲滿清領土，今日中亞之哈薩克、吉爾吉斯、土庫曼、烏茲別克及塔吉克五共和國，均爲清朝之藩屬，而西南之尼泊尔、錫金、不丹、緬甸、越南等亦無不爲清之藩屬。

固然在滿清統治下之中國，滿州人居於絕對優越地位，但在其統治下之漢、蒙、維（吾爾）、藏、苗、僮……等民族亦莫不爲中國之人民，在此種情況之下，長城雖然依舊起自山海關而止於嘉峪關，但其能具有國界之性質乎？雖然遼清末葉邊政不修，國勢日弱，黑龍江以北以東之地、外蒙古以北之地、新疆以西之地及尼泊尔、不丹、錫金、緬甸、越南等領土或藩屬，分別或失於俄國，或失於英國、德國、或獨立，但仍保有中華民國現有之全部領土，長城依然在此領土之內，而非在此領土之邊界，其不能爲國界乃係極明白之事。

八

自我中華民國肇建，明白揭櫫五族共和、民族平等之政治號召，無論在臨時約法、或中華民國憲法中，均明白規定中華民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舉凡漢、滿、蒙、維（吾爾）、藏、苗、僮……等各民族均一律居於平等地位，而同爲中華民國之主人，無論其居地在長城之南、或長城之北，均不影響其爲中華民國之一份子，而其居地亦均爲我中華民國之領土，對外絕不容許任何帝國主義者染指侵奪，對內亦不容許任何人據地自雄，此實爲我全體中國人之共同意識，長城既在我國境內，其不爲邊界之理至明，而不能爲國界線，尤爲不爭之實。

今之萬里長城，已與秦始皇三十三年（西元前二二四年）命蒙恬所修築者，不大相同（請參閱文末所附「古今長城位置略圖」），而在時間上亦歷經二千餘年，長城原始作爲地理屏障之意義，經歷代疆域之變遷與民族之融合，早已昇華爲精神之屏障，此點諒也爲國人所共認。誠然長城內外有其地理之差異，然則秦嶺、淮河南北又何嘗有相同之地理現象？語云：「橘逾淮爲枳」，淮河南北地理條件差異之大，尤甚於長城南北，因此地理條件不同，絕不能構成政治體系不同之理由。長城之北概屬邊疆地區，邊疆地區亦國家之領土，而尤爲維護我國安全之國防要衝；豈可以其地據長城之北而視若化外？

顧自西方帝國主義思想興起後，其最大之顧忌乃爲我國之統一與強大，早期之西方帝國主義者，在宗教外衣掩護下，挾其堅船利砲，強行叩我門戶，侵

西藏高原的現在情況

阿旺旦曾譯

由尼泊爾前往西藏探親回來的人所報導的真實概況有一名叫做初增群佩的人，他目前居住在瑞士，去（六八）年五月間，由瑞士先到尼泊爾辦理簽證進入西藏。曾於五月五日下午四點到達西藏首府拉薩時，他說：從尼泊爾邊境到拉薩途中，原有的西藏佛寺，都已看不見了。

在拉薩接待的人員，都是西藏公安部門的人，有兩個公安人員隨時跟蹤於我，據他們說：我的父母以及七個子弟都在拉薩，首先公安人員問我要住在我的家裏或者住在招待所呢？我當然應該住在家裏，為方便起見在招待所裏給我一個房間，然後就把我帶到家裏，我的家人已經在門口等了，我們一見面就楞住了。彼此都說不出話來，因為我的家，大家是面貌窮苦，衣著破爛，我的雙親一看見我，衣服整潔，精神亦好，身體健康，好像有點不相信，我的母親就來看我手上原有的傷痕，才承認了我是他廿年前離開了他的兒子，後來我的家人向我說，因為中共時常宣傳，凡在海外的，都有傳染病，生活貧窮，內部混亂，他們做夢也沒有想到我有這樣健康的身體。

我的父親是一年老的人，中共毫無老人福利制度，仍然要靠勞動，才能勉強維持生活。我的妹妹，從十歲起就開始勞動工作，同時揸著石頭，泥沙這一類的粗糙事物，所以脊背上遍處都有疤痕，令人觸目傷心！除此之外，他從小就沒有機會上學，因此到現在仍然一樣也不懂。據說同樣的其他的藏族青少年，都是如此。我一到西藏邊境，一直都有中共人員在旁邊說：西藏自解放以來，如何建設西藏，如何進步，都是千篇一律的謊話。

在西藏建設方面，房屋仍是老樣子的泥土建築，還是西藏在壓迫下人民用他們自己的勞動力來建設的，並沒有看見一所像樣的鋼筋水泥所建築成的房屋，道路也是除了廿年前的原有石頭路之外，並沒有見到一條柏油馬路。

據藏族老百姓一致的在說：西藏的人多是死於飢餓、勞苦，疾病沒有醫藥來治療等……我看到拉薩居住的人，他們生活都非常貧窮，比較好一點的房屋，都被中共幹部所利用，寺廟裏面有價值的佛像，文物都被中共搬運一空，根據我所住的招待所，既沒有衛生設備，也沒有餐廳，一天要付出十五元的人民幣，有一天，接待小組人員，為歡迎我，也把我的家人請了前來陪我；在餐會上，他們就問我在瑞士的情形，同時問我對於西藏的觀感？我說西藏的人在瑞士每月收入平均在兩千元（瑞士幣）以上，如我們夫婦兩人，在瑞士都有合理的工作，每月的收入約瑞士幣肆千元以上，一半開支，另一半就可以存儲起來，共幹們聽了覺得非常驚奇！他們問我的學經歷，我說：我在義大利大學，曾經研究過馬列學說，晚飯後共幹們又問我，在西藏改革方面有何意見。我

在大的方面不談，恐怕你們不一定會接受。關於海外藏人回來探親方面，當我來之時，本想帶一點手錶之類，送給我的親人，可是在瑞士你們的領事館人員，要我最好不帶，教我空手回來見我的親人，非常不好意思，也很難為情。希望你們加以改革才對。

第二點關於路費方面：由尼、藏之間的柵莫地方到日喀則的車費是人民幣貳百捌拾叁元，從日喀則到拉薩的車費是人民幣貳百壹拾叁元，折合瑞士幣壹千多元，按照路線長短計算，這一旅費，比較任何國家昂貴。

我曾經讀過「北京觀察」的雜誌，也同這一次的車費比較起來更不符合。我就直接了當的對他們說：你們時常宣傳海外藏胞回來有何好的照顧，既然沒有什麼照顧，就不應該讓他們花這麼多的錢。

另有一名叫做密南嘉的西藏人，是居住在尼泊爾，曾經在去（六八）年五月間到了西藏的札莫地方。在那裏沒有車輛，等候了三天，才由日喀則到了拉薩。在拉薩要找他的母親和家人的時候，據中共的接待小組說，我的母親在阿里，現在是夏季，公路不通，我若要去的話，必須要繞道青海，新疆才能到達阿里，因此我就沒有這樣長的時間與費用，再加上中共的政策，隨時都會有變動，所以只好取消了。然後我有一大姨子在黑河居住，只好到那裏住了兩天，再到業浪我的兄弟那裏住了六天。舅父的家裏住了八天，回到拉薩，住了一個多月，總共在西藏住了七十天。看了我的親戚與一般西藏人的生活情形，當我碰到我的親戚時，內心裏是很高興，我察言觀色，我的親戚們的面孔上，表現了非常恐怖而又緊張的態度上，都以為我在海外有好的生活，為什麼會驚然的回到這悲慘的地方來呢？通常親戚故舊好久不見，應該是欣然道故，可是我的親戚所告訴我的都是苦境，毫無歡愉之情。此行心中有說不盡痛苦。尤其是他們所穿的衣服非常襤褸。可以說是千補萬補連連蓋的也是一樣的破舊不堪，每年所配給的布料不能夠做衣服，就是打補釘也不夠。我將尼泊爾帶回去最普通扁米分送給他們，視為珍貴的禮物，據他們說廿年來已經沒有吃過了。日用品也非常缺乏。

所謂宗教自由，只准許老的去拜佛，決不准攜帶年青一輩的人同住，據拉薩市長說：拉薩現在修建主要的寺廟是為了保存宗教方面的文物，不是宏揚宗教。但是過去我所見過的西藏文物都不見了，據說是被中共陸續運去了好幾百輛卡車的文物，我再到後藏的札什倫布大寺時，廟裏面的住持名叫降巴成賴，他告訴我說：所謂的中央為修建這一寺廟，曾經拿出了偽人民幣七十萬，正在修建中，可是我所看到的只有三個木匠和十幾個工人在那裏工作外，並沒有

發現要用這麼多錢的地方。後來我聽到別的人說，這一大廟主持的人，都是共幹，他們是有訓練性的，專門爲了做宣傳工作的人。

中共時常宣傳建設與進步，但是從尼泊爾邊境到日喀則，其中的道路橋梁建設，都是最少的建設費用，也是最落伍的建設，沒有一樣是好的，可以說是

中國歷代邊疆大事年表跋

劉學鈺

「中國歷代邊疆大事年表」一書，係筆者於六十一年承先師胡公耐安之命從事編輯者，至六十六年夏始脫稿，六十八年秋由金蘭文化出版社印行，不幸出書之日，先師已謝世兩年，編輯之時雖時蒙指點校正，脫稿之時亦曾呈請校訂，獨於成書之後已是天人永隔，茲爲悼念胡師畢生致力邊政學術之研究，指導後進不遺餘力，效於出書一年之時，特撰此跋，以叙原委。

我國邊疆地區遼闊，捨中原而外，莫不可以邊疆目之，因此邊疆民族系支衆多，遠古之時，鬼方即與夏、商爭壤，及周王天下，獯豸、諸戎、荆蠻則環伺中原而互爭雄長，穆天子西巡不回，犬戎竟入宗周弑幽王於驪山之下，周室亦因之東遷，春秋之世魯王攘夷，成爲諸華共同遵守之法則，古史之內涵，邊疆大事當居其半。至漢一字內，匈奴雄峙於北，與漢初之聲勢固未遑多讓，甚且過之，廼有和親以謀和之舉，自西漢高祖、歷文、景至漢武帝初年，和親睦隣之策行之不綴，稍後，一則以匈奴需索不已，再則以漢朝國力已豐，始有北伐之役，自漢武以迄東漢明帝，漢、匈爭戰不已，兩漢史中之國防、外交又以北方邊疆大事爲其主要內容。此後魏晉南北朝，匈奴、氐、羯、鮮卑、羌等邊族，紛紛進入中原政治舞台，競相建立王朝，中原與邊族文化交流，截長補短，相互爲用，五胡之人歸於中原者有之，中原之人入於五胡者亦有之（詳情請參看王桐齡之中國民族史），華夷之分已難有明顯之界線，而匈奴之名亦從此不見乎我國史冊。隋祚雖短，仍與突厥有密切關係，唐代隋興，太宗得國之初，曾借力於突厥，其後天威遠播，四裔尊之爲天可汗，更以文成公主妻吐蕃松贊剛普，結甥舅之盟，中土與邊族關係之密切可見一斑。兩宋積弱，亦先後與遼、金、西夏締盟講和，而遼、金相繼入主中原，建立王朝，分官設職，一如歷朝，中華文化之內涵乃得以擴大，並注入新生命，其後蒙古崛起大漠，滅金平宋，統一中國，建立元朝，取其大哉乾元之義，此非中華文化廣被四裔者何？而其聲威之隆盛固屬空前，更由於歷代西征，威震世界，揭開人類近代史之序幕，其所創之行省制，迄今仍爲我中華民國地方行政之一級單位，其在文治武功之貢獻，豈能漠視？滿洲龍興白山黑水之間，以絕對少數，而居然能入關

都是粗製濫造，並且宣傳說行動上有自由，當我到黑河，這一帶的人，大多是廿年沒有到過拉薩，因爲他們若要前往拉薩，必須得到黑河當地機關的核准，才能行動。所以興修公路，祇是爲了戰略上的運用。絕不是爲了老百姓的方便。（資料來源——印度藏文自由報）

統一全國，歷時二百八十年之久，若非有特殊之人才與政治技巧，曷克臻此？蒙古史及滿洲史實我國史之一部份。

及至我中華民國肇建，合漢、滿、蒙、回、藏、苗、苗、侗、等族爲中華民族，舉凡邊疆地區無論其在東北、塞北、西北、西部或西南地區，要皆我中華民國之領土，無論其爲蒙古族、維吾爾族、藏族、苗族、侗族、等邊疆民族，莫不爲中華民族之一份子，是以其有史以來之活動，實係我中華民族五千年史之一部份，且應爲重要之一部份，此點吾人當有共同之體認，惜乎廿五史之中，有關邊疆民族之記載多歸之於四裔列傳之中，而不以邊疆之立場書寫之，或者散見其他本紀或列傳中，以客體姿態出現，自是語焉不詳，尤有甚者，每見輕視之詞，使人對邊疆邊事難有連貫之了解，對邊疆之研究，實感困難重重。

民國肇建以民族平等、五族共和爲號召，是則邊疆地區實我領土，而邊族廼我同胞，對歷來邊疆大事實有深加研究之必要，研究邊疆正所以消除內地與邊疆間之隔閡，進而促成國族團結，此所以曩在大陸時期若中山大學、中央大學、中央政治學校、等大專院校，或置邊政科系、或開授邊疆語文課程，旨在培植通曉邊政人才，用意深遠，然自遜清中葉以返，東西方帝國主義者謀我邊疆地區日亟，而其分化我邊疆民族之用心亦益明，是以對我邊疆之研究，頗爲用心，其所以用心者，絕非厚愛於我邊疆民族，實在於遂其侵奪、分化之野心耳，我人豈能不深自警惕，加緊研究？

政府遷台後，國立政治大學復校伊始，即設有邊政學系，以重邊政研究，由於大陸淪陷，文獻蒐集不易，是以有關參考書籍不夥，而廿餘年來在復興基地從事財經建設，成效至大，兼以時更勢易，國人於邊疆多已淡然忘懷，談邊政研究大有不合潮流之勢，然而邊疆關係國家盛衰，乃係事實，君不見漢、唐以擁有邊疆，其所以強盛，兩晉、兩宋以失却邊疆，其所以積弱，我人豈可因一時之繁榮，而置國家盛衰關鍵之邊疆於不顧？

前政大邊政系主任胡耐安教授，余之業師也，畢生從事我國邊疆民族之研究，著作等身，其所著「邊政通論」一書，尤堪稱邊政方面經典之作，書末附有歷代「有關邊疆大事年表」，凡卅一頁，惟時感過於簡略，若干邊疆史事難

以查齊，時余任職蒙藏委員會，特囑余予以補充，以成研究邊政方面之工具書，余深感才幹學淺，未敢承此重任，時耐安師兼任蒙藏委員會委員，每屆出席委員會時，則委以編輯之事，並告以願與林恩顯同任校訂之責（時林學長任政大民社系主任），勉之再三，乃覺師命難違，勉允之，時為民國六十年。

既承擔此重任，廼蒐集群籍，若史記、各斷代史、資治通鑑、……乃至民國以來有關邊政之著述，不下數百種之多，蝸居狹窄群籍盈屋，每於公餘則展卷閱讀，秉燭夜讀，往往不知東方之既白，越明年，大致瀏覽一過，遂着手摘錄，漸次成卷，每屆耐安師來會時，則將已成稿，呈請校正，師均不厭其詳多所指示，如是者又歷兩年有奇，初稿全部完成，時為民國六十六年春，全部底稿分為五卷幾已盈尺，又經師指點改正、增補之處頗多，遂又逐一改正、增補，乃成定稿。

在編撰過程中，每以史料所載者，對邊疆各民族史事之記述，或失之簡略、或時加不雅稱謂，甚或添加輕穢之詞，又或則各種史料對同一史事之記述不盡相同，在編入年表時，自不能原文照錄，但為顧及史實，尤不能私心自用，在用字遣詞上，往往斟酌再三，至對於不同之記載，更需參改多種史料，始敢落筆，編撰歷程頗為艱辛。至於歷代紀年，初無年號，僅以干支為之，漢武以還雖有年號，又往一帝王使用若干年號，距今究竟若干年，頗難推算，為方便計，佐以西元紀年，彼時友人或同窗多勸以何不以西元紀年為主，並改西元為公元，但余期期以為不可，願但凡略讀史書者，無不知「正朔」在國史中之地位，歷朝歷代往往為使藩屬奉「正朔」，而不惜動干戈，一旦藩屬願奉「正朔」，則立刻化干戈為玉帛，而賞賜有加，足證重視「正朔」，乃我五千年傳統文化中之一大特色。自中華民國肇建後，雖已無帝王個人之年號，但是以中華民國紀年，實為當今之正朔，設捨中華民國紀年而不用，改以所謂之公元為紀

漫談文化

文化的文是文明、化是開化、有了文明與開化、人類才能存在於世界、進一步追求生存與發展。因為洪荒時期、人類本身無有利的爪牙與禽獸抗衡、無羽毛以禦冷熱、無水產動物的器官以浮沉水中、無翅膀以飛翔，在此情形之下、人類只在優勝劣敗的物競天則的定律下、趨於滅亡的一途而已。

然而人類能由洪水猛獸和酷寒炎熱的氣候中擺脫出來而生存並發展者、就是遵循「互助合作」的進化原理與運用「手腦並用」的智慧與技能，才由原始生活進化到現代的科學昌明時代。那就是團結人類的力量、集合人類的智慧、共同抵禦禽獸的襲擊與寒暑的侵入、發明創造適應客觀環境、集中意志、運用

年，不僅置傳統文化於不顧，已然自外於中國人，當今若干在海外之學人，以其早已向僑居國政府宣誓效忠彼邦，而成為外國人，不再以中華兒女自居，此等半路出家之「外國人」，不奉我中華民國年號，自屬可慮可憫；至若一般足未出國門一步或雖縱曾出國却未當成洋人之「學者」，居然東施效顰扭扭作態，在其「論文」或「著述」之中，一概不提我國年號，而以一九××年代之，面對列祖列宗能無愧乎？而若輩尚大言不慚詭稱「學術性論著」自以西元紀年為通用，真不知羞恥之為何物，宜乎古人曰：「士大夫無恥，是為國恥」，此所以余在所編之歷代邊疆大事年表中，堅持以我國傳統紀年為主，此無他，維持我國傳統不甘西化而已。

我國歷史源遠流長，兼以幅員廣袤，每一地方往往因改朝換代而易其名稱，因此在編輯年表時，時因一地之名，而廣查群書至終宵達旦者有之，甚或至旬日而猶未查出者也有之，一旦查獲古地係今何名，則欣喜之情，實難言喻，年表備註一欄，大致在此情況下完成，但自民國肇建後，既曾新建或改劃省區，也曾更改地名，有關地名辭典類書籍雖有一、二種，但也過於陳舊，因此在年表中有關地名，間有沿用民初之稱謂，尚希讀者見宥。

歷代邊疆大事年表既成，原稿盈尺，曾經友人携往數家出版商洽談出版事宜，但以處此工商業社會中，凡不能立見暢銷之書籍，雅不願出版，而其時耐安師已因病重住院，竟不能親見是書之付梓，憾莫甚於此者，至六十七年有金蘭文化出版社者，願為國內唯一之邊政工具書擔負出版工作，自排版經三校，又費時一年，出書之前承蒙藏委員會崔委員長垂言先生親撰序言，崔序言簡意賅，對余頗多溢美之詞，讀後汗顏不已，書既印行，時余以公務繁忙，而未能作序，但編撰之原委、暨耐安師之指導，謹以此書呈獻先師在天之靈，是為跋。

胡格金台

智慧、研究發明，去征服大自然不利的情況。

為合群生活共同行動的需要，作之君、作之師、以先知先覺、教導後知後覺。是以古之君、古之師，只是為群眾起了帶頭作用，為衆除害、為衆興利、而不控制衆庶、壓制人群。

以我國歷史言，上古天皇氏立君臣之道、而定尊卑，庖犧氏作結繩為網罟，以佃以漁，神農氏作耒耜以教耕種，黃帝公孫氏、發明衣裳，冠履、舟車、弓矢、杵臼，宮室。所有這些即我國文化的開創、亦即互助合作的花果。是以為人元首者、有德者居之、有能者當之。

舜以大孝大仁繼堯、禹以治水有功繼舜，這是純係選賢與能的公意政體。由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傳至孔子，以集其大成。是即：仁義禮智信的五常、與父子兄弟夫婦朋友君臣的五倫而融成一貫道統。

是以自古歷朝朝代，雖以帝制統御天下，但其能夠撥亂反正統治人民的基本要素，就是以仁心行仁政，愛民親民來把握人心所使然，否則即趨於敗亡。這是自古以來歷代朝廷的勝敗興衰的法則，一言以蔽之即能行中國傳統文化者即得人心、獲民衆的支持，否則即歸於敗亡。

但是此一中國傳統文化，絕對不是單單哪一個民族的力量所造成。孟子說：舜東夷之人也，文王西夷之人也，已故的趙尺子教授亦曾說：現在的蒙古語，多為新石器時代到殷商時代所說的話，而新石器時代的話，必為舊石器時代所遺留下來的，由此推知蒙古的文化則發軔於舊石器時代而發皇於殷商時代。（原文曾載於邊政季刊）由此可知中華文化由於許多民族互相團結、努力合作、貢獻出自己的優點，經過長期的時間才得到的結果，我們應該好好的保護這個美麗的果實，應該了解每一個民族的特性，知道他們怎樣生活、有些什麼長處，然後把這些長處發揚光大。這樣我們的歷史和文化，才會永久燦爛不朽。國父以中國文化為基礎，順應世界潮流，不惟創造以倫理、道德、民主、科學的三民主義，實行於國內，並要進而促進世界大同，以期地不分東西半球與南北極、人不分黃、褐、白、黑、紅、棕膚色，同在互助合作進化的原理下，共建昇平世界，同享康樂幸福。可知我國傳統的中華文化，實為人類共同生活的大道，即無古今之分，亦無新舊之別，如宇宙的歷久不變，如日月的永恒發光。

先總統 蔣公繼承 國父遺志，東征北伐，勤共抗戰，遵照 國父遺囑，召開國民會議，制定憲法，建立民主憲政體制，因中共全面叛亂、播遷台灣，推行三民主義，政治修明，社會安定，經濟發展，人人渡其安和樂利生活。但共匪竊據大陸後，實行其無產階級專政，推行其所謂大躍進、人民公社等，浮誇冒進，紅衛兵造反，動輒抄家殺人，並推行其批孔揚秦來企圖消滅中華文化。

先總統 蔣公深深感到中華文化是唯一對抗共產思想、消滅共產主義的有利武器。乃決定 國父誕辰為復興中華文化節。 蔣公說：「余篤信倫理、民主、科學，乃是三民主義思想之本質，亦即為中華民族傳統文化之基礎也。蓋國父建國之道，乃以倫理為誠正修齊之本，以民主為福國淑世之則；以科學為正德、利用、厚生之實；是以三民主義思想，乃以天地萬物一體之仁為中心；即所謂性之德也，合內外之道也，故時措之宜也。」

由 蔣公的話中吾人即知三民主義，乃實踐中華文化的哲理，發揮中華文化的精神。但中華文化的形成，乃由於國內許多民族努力合作，才得到的結果。國內各民族各有不同的文化背景，目前邊疆地區各民族，固然在物質文明方面落後於國內其他各民族，但其宗教信仰的精神文化乃是純潔高尚，他們形而上的靈性與人性的認知與無神論的共產邪說恰相反，因此反共心理極烈，例

如民國初年布里雅特一部份蒙古人，不滿蘇俄的共產主義逃到呼倫貝爾，成立一個旗。喀爾喀克蒙古人亦不滿共產主義，即於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隨德軍到歐洲，散居於德國、瑞士、法國，並移往於美國、分居於新澤西州及費城等地，並建喇嘛廟，渡其信仰自由的生活。民國三十九年三月，信奉伊斯蘭教的維吾爾族棄學博士，因反對共產主義，到烏斯曼的營地紅柳峽，召開會議，決議誓與共匪周旋到底，而進行長期的反共游擊戰爭。民國四十八年三月十日西藏人民不滿共匪暴政，在達賴喇嘛的領導下發動抗暴運動。所有這些，都是由於邊疆各族的獨特文化所使然者，因此吾人應在中華文化復興委員會中，個別設立邊疆各族文化與學術研究機構，以研究發掘邊疆各族的文化優點與特長，匯入於中華文化。

中華文化復興委員會成立以來，根據我國傳統文化的深邃哲理，依照 蔣公手著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不惟提高精神文化，培育世道人心，抑且對共匪批孔揚秦的邪說，予以當頭棒喝。然而美中不足令人感到失望者，即少數人為奢侈的物質生活所引誘，即以不當的手段來發不義之財，而在社會上發現了種種不良的現象：如偽酒、偽藥、偽造文書、偽鈔、空支票，他如惡性倒閉的廠商、官商勾結的貪污舞弊的經濟罪犯，更有偷盜、強盜、逆子向親索錢而毆親殺親的慘劇，不良少年的不規行動，甚至結夥搶劫、輪暴少女，以及有的計程車司機強暴女乘客的怪事等情事實令痛心。但這些為非作歹的人，在我們人口比例中所佔的數字少之又少，可是一粒鼠屎即能污染一鍋粥，少數惡徒，即能損害整體大眾。共匪可能利用我們的瑕疵，毀謗我們的文復會工作。止謗莫如自修，吾人宜以下列幾點來加強提高文化工作：

(一)、在國小、國中課程裏，增添修身課一門，給學生講解我國倫理傳統與做人的道理，使學生養成良好品格。民國初年在初級學校課程裏面曾有修身讀本，其教材着重於修身道理外並引述有關修身故事，例如「黃香九歲溫被、融四歲能讓梨」等語以啟發學生的孝親與禮讓之心。現在的公民課裏面固然包括了有關修身教材，但多半注重於政治及社會方面，似乎沖淡了學生本身的修養方面。為補救此點，修身課一門有增添的必要。

(二)、對高中大專院校學生宜授高深的修身道理，輔導學生以修齊治平的哲理修養品德，以人類進化的原理，養成互愛互助的精神。建立為國家民族效忠、為社會大眾服務的信念，以實踐三民主義、摧毀共產邪說。

(三)、對社會大眾，將古聖先賢的善言懿行、近代偉人事績，以及社會上仁人志士的善良行為，利用報章雜誌及傳播工具多作宣揚，在潛移默化中，易風移俗，改善不良風氣。

以上數點管見，以中華文化精神提高修養品德教育，願吾人為復興中華文化共同努力，摧毀共產主義邪說，使共產黨徒由內部轉變，向我傳統文化三民主義認同，加速光復大陸。

讀「中國歷代邊疆大事年表」後記

宋念慈

金蘭文化出版社印行
劉學鈔先生編著
定價 六百元

中國居亞洲之東，立國久遠，如自公元前二六四〇年黃帝統一中國算起，迄今當爲四六二〇年，伏羲、神農之世尚不在內。在如此長久期間，世界上的許多古國大都皆隨時間之消逝，而歸於風流雲散，身處今日而欲追尋其歷史，確是一件難事。不得已唯有尋求旁證，或引據他人的記載，或從事地下遺跡的挖掘，或參考他國的記錄，以爲補充，但如求一完整而有體系的記載，洵屬難能而可貴。

從地理上說，黃帝都於河南、堯、舜均都於山西，以禹貢九州的形勢而論，黃帝是都於中原，而堯舜之都則稍偏於西北，冀州、雍州之背後悉爲鮮虞、北狄、赤狄、白狄、西戎與獫狁等各遊牧民族，固不待論，即黃帝當時所定都之河南，恐亦爲與若干民族雜處，互相竄擾之地。

當大禹巡行天下，治理洪水，勘察山川形勢，劃分天下爲九州，凡在其範圍之內者，或可視爲漢族勢力所介之處，若以當時之漢族，已漸呈定居式的農耕社會，則流動於雍、冀二州之外的草原與沙漠地帶的人民，或即爲後世史家所稱之邊疆遊牧民族，或即所謂塞外的諸多遊牧民族。

禹貢爲我國書經中之一部分，乃我國最古的地誌，它所表示的範圍，祇有九州，但迄秦之統一，中國版圖逐漸擴大，故所謂中國之邊疆，亦隨時代之推移而變遷。居住於此邊界內外而不屬於漢族之各民族，在習慣上統稱之爲邊疆民族。此等邊疆民族，人數雖然不多，然細分之，民族甚多，因其時而內附或時而他移，或因內訌而與滅，或因入侵而成爲中國之正統，血液混同，文化交流，馴致種族之界限，亦隨之而漸滅。

但中國的幅員廣大，其西北兩方的背後地，則尤爲開闊無垠，生息於其間的民族，因交通之梗阻，語言之隔閡，生活方式的差異或社會制度的不同，以及信仰的個別，致與生活於內地的漢族，不能避免偶爾發生衝突，或亦因彼此基於生活上的需求，而互相往返接觸，其接觸的方式，有時出於禮聘，有時出於交易，有時出以掠奪，有時出以防禦或戰爭。總之人與人之間，民族與民族之間，國家與國家之間的往還接觸，其方式縱有不同，其道理初無二致。四千餘年來，中國之版圖由禹貢九州，北方擴展至西伯利亞，四方至現今之中亞一帶，南至東西沙群島，在如此廣大空間，如此衆多民族中間所發生之事端，其足爲後世法、後世鑑、促進文明，妨礙進化與台作者，定有甚多足資記述之

事。西北邊地各族遊牧者多，定居者寡，文化比較落後，而可紀者，復乏文字之記錄，偶而紀錄，又復隨其遷徙興滅而亡失，故欲求有史以來，歷代有關中國邊疆所發生之事端，無論中國在當時爲主動或被動，亦無論該一事件之性質爲衝突與和睦，中國歷史都可能需要提供足資採信而有系統的資料。

但中華立國凡四千餘年，史不絕書，卷帙浩繁，即僅屬邊疆之事，已筆不勝書，正所謂「一部二十四史從何說起」者是也，更何況現已有二十五史，以及其他可資信賴之史料乎？故研究中國之歷史非易事，即使僅研究其一部分，亦非易事。而研究邊疆歷史，則尤爲難事，其原因大致可分爲：

一、除中國史中本身所具有之資料外，不易尋求各該一事件有關方面的原始資料，或其相關的記載；二、某一事件發生之時間、地點以及參與事件之人物名稱，各書之記述時有異同，考證匪易；三、類似書籍無多，足資參考者少。

是故學者專家爲研究便利，嘉惠後學，窮其心力，擇歷代邊疆事件之犖犖大者，釋其要旨，做一縱斷地記錄，誠屬必要而難能可貴也。

本來中國即爲一多民族的國家，故自有正史編纂以來，無論春秋、左傳、史記、漢書之類，雖皆以漢族爲主體，然有關邊疆民族之活動，無分鉅細，莫不畢錄，故自我國國史的性語言，實具有世界史，至少亦具有東洋史之意義。中國自古以來，即爲文化大國，從經濟之發達及交通之擴大言，中國自可當「中華」二字而無愧，我們的發明和我們的生產，無不爲外人所喜愛，我們的文物理法，亦無不爲外人所傾倒，故在武力方面雖時有強弱之別，但在文化政治方面，則始終居於領導地位，現在我們所面對的世界，雖日新月異，但對許多事物的本體或現象，必要時仍要從歷史方面，予以新的評價，因此，若干乍見之下似乎僅爲局部現象的邊疆問題，但究其實際，却爲一具有影響或動搖根本性質的大問題，在中國歷史上，內地與邊疆交互影響的事例極多。初不爲因其發生於邊疆而失其歷史價值，而當方今的新時代，國際關係與人際關係日益密切之時，許多問題不能不重新作全面的觀察，也許有許多前人留下來的問題，須待重新研究整理，也許有許多研究過的問題，須加重新認識，也許有許多隱而未顯，但却極爲重要的內容，亟待發掘。歷史上的，尤其是有關邊疆的史實至爲複雜，用科學方法發掘它們，研究它們，剖析它們，勿寧是新時代求真理、把握事務本體人士的歷史使命。

在這種認識下，追查一些歷史性事件，雖不能一定稱中國的史書爲第一手資料，但較它更可靠且更翔實的資料，並不多有，亦所罕見，即屬偶爾由地下有

資料出土，或發現其他私人記述，祇能印證或補充之用。因此，關心邊疆事蹟之人，要想研究其治亂興衰之往跡，則唯有通讀歷史，然人之精力有限，精讀費時，此邊疆大事年表之所由作，而深為研究歷史者之所歡迎也。

劉學鈞先生為一積學之士，早年畢業於政治大學邊政學系，精研中國歷史，而於邊疆歷史尤有深造。自從事蒙藏委員會實際工作以來，公餘之暇勤讀不輟，所接觸之古今資料至為豐富，實有著述發表，頗足觀其讀書精進學而不厭之精神。民國六十八年夏，積數年之努力，蒐集彙錄，成「中華歷代邊疆大事年表」一書，都五百餘頁，上自夏禹，下迄民國六十六年。殆已網羅我全部歷史中有關邊疆較為重大事件。在編輯方法上，首別朝代年號年份，次為公元年份，其次為事由，最末為備註。綱目張，極便參考。我國自太史公作史記，創世表年表之例，後世便之，多為仿製，蓋世愈遠即事愈多，人之記憶有限，檢索為難，有此一表，則按圖索驥，一目了然，其嘉惠士林，誠非淺鮮。拜讀之餘，對著者深表敬意外，竊有淺見數端，信筆錄出，非敢評陳，聊陳所懷而已，至書中打字錯誤校對未週之處，亦為一般出版物所常有，亦就所見錄下，以期再版時能有所改正，以免以訛傳訛也。

一、按史記五帝本紀第一，記黃帝為我中華民族之始祖，我國自立國以來，歷代人民均自稱為黃帝子孫，亦示不數典忘祖之義。本年表起自夏禹，距黃帝紀元恐尚有四百餘年，其間年限之長短，固屬另一問題，然帝與炎帝戰於阪泉之野，與蚩尤戰於涿鹿之野，似均為漢民族與邊疆民族交戰之原始型態，自教育觀點上言，此點亟與民族精神教育有關，似不可漏記，更不可省略。

二、韓國、日本、越南、琉球等各國，自古即與我國在文化上具有密切關係，甚至直至近代，上述各國在文字語言上，尚保持中國語言文字之形態，若干政治上之典章文物設施，莫不取法於我國，故其上自國君，下至百姓，均深受孔孟思想之薰陶，故雙方在文化思想方面之交流，史不絕書，故各方面之關係，固非僅祇於倭寇掠掠沿海，或唐太宗親征高麗的類的戰伐事項而已，故在此方面應予補充者尚多也。

三、宗教與人民的精神生活關係密不可分，我國之基督教（景教）、回教，來自中東或中亞，佛教則來自天竺，我法顯大師、玄奘大師等赴天竺學習佛法，均應為文化交流上之大事，大師等往來西域輸海，不畏烈日酷暑，萬里跋涉，貢獻之大，無法估量，昔舊唐書列玄奘於方伎傳，已極不當，新唐書更從而完全刪削不錄，鄙陋尤甚，本書對於此方面之文化活動，在蒐集上似宜加以重視，俾免將如此文化大事，留有空白也，至佛教徒何時及如何轉變為回教徒，則關係更大。

四、蠶絲紡織、磁器製造、紙張之製造，其外銷路線多年係經由所謂「絲路」，此路之開通，除對軍事政治之貢獻外，其對經濟文化上之貢獻、影響，尤為深遠，故為爭奪、銷售、取得此等商品、物資、財富而發生之較大事件，皆可摘錄，蓋今日社會大都已由關閉社會進入開放社會，互通有無已為今後人

類生活之所必需，而研究古代經濟、交通、商品貿易情形者，較往昔所關注之範圍既較廣大，內容亦日趨精微，故有關此一方面史實之研究，實較前更為進步，大事表中對此等大事，亦似有補充之必要。

五、自十九世紀以還，歐洲人、日本人前來我國西北邊區，作探險旅行，考古研究者為多，就中以伯希和、斯坦因、赫定等在敦煌石室、和闐廢墟、羅布淖爾以及黑城等處之發現，對人類歷史考古之貢獻為最大，其後我國勞貞一教授以及西北科學考察團等所發現的漢、魏、晉等時代的木簡、紙張、絲綢等古物，在文化史上卓著甚高，允為邊疆大事年表中寶貴之資料。凡以諸端，亦皆為世界各國學者專家所熱烈研究討論之問題，似不宜將在我國國境內具有如此重大文化價值之發現，漠然棄之不顧。

以上為筆者對本書所提補正之淺見，至於本書之優點亦頗有足紀者。例如人名地名多已統一，其互有出入者，亦已為之考正；對於近代史中，俄帝侵我邊疆部分條目較詳，可資研究俄帝侵華學者專家之一助；朝代年號欄附有十支，便利檢索舊史，公元與年號相配合對照，而仍以國史之年代為基礎，名實兼顧，版本亦大小適度，排列清晰，字跡醒目。

總之，作者劉學鈞先生於業餘能自三千四百九十五卷之廿四史，以及清史與民國史中，摘出如此眾多之邊疆大事，其讀書之博覽用力之勤，已可概見。邇來社會繁榮，一般生活多流於奢靡，作者獨能在工作上忠於其所事，在生活上不為物慾所引誘，非有節操與抱負者，不克臻此，茲於通讀全書之餘，謹誌其觀感如上，至於本書排印訛誤之處或應稍予補充者，則有如下文：

八頁：「蒼海一作蒼海，」下一蒼字應為滄海。

同頁：「西域大部份地當今新疆」，似宜改為「地當今新疆及中亞各國」。

九頁：「烏孫地當今新疆中部」似應改為「迪化至伊犁一帶」。

二二頁：「伊吾地當今甘肅安西之北」，似應加暨今新疆哈密一帶。

四六頁：魏文帝年號「黃初」，非「黃加」。

四六頁：應加建興三年（二二五年）諸葛亮征南蠻擒孟獲事。

四七頁：「青年元年」為「青龍元年」之誤。

四九頁：晉武帝「泰始」應改「泰始」。

五一頁：「大康」應為「太康」。

五六頁：「永樂元年」應為「永興元年」。

五八頁：「五帝」應為「五年」。

六〇頁：「榮陽在今安徽省」，非，應為河南省。

八六頁：備註：「榮陽即大索城」應為「大索即榮陽」。

一〇七頁：註：「左承」應為「左丞」，「過」應為「過」。

一一三頁：一行，「可」字下落「汗」字。

- 一七頁：天嘉元年「寅辰」應為「庚辰」。
- 一八頁：「元康元年」應為「天康元年」。
- 四六頁：Nestorians 誤為 Nestosians。
- 一九六頁：世龍犯玄宗諱，似應犯太宗諱。
- 二〇五頁：石「敬塘」應為「石敬瑭」。
- 二二〇頁：熙寧二年收復熙河洮岷疊宕等州大事漏列。
- 二三八頁：宋遣韓「肖胄」應為「肖胄」。
- 二八六頁：應加韓軫屬明（一四〇五年）。
- 二八六頁：似應加鄭和下西洋事（各次同）。欽察汗國亡。
- 二八七頁：一四〇六年倭寇侵掠沙門島，于闐入明。
- 二八八頁：琉球中山入貢（一四一一年）。
- 二八九頁：一四一六年倭寇侵我沿海。
- 二九〇頁：一四二六年撒馬兒罕入貢。
- 二九三頁：一四四六年倭寇入侵浙西，屠海寧。
- 二九一頁：馮子材誤為憑子材。
- 三九二頁：新疆北部無景化，似為綏來之誤，託克遜應為托克遜。
- 四〇三頁：一九〇〇年似應加「敦煌千佛洞發現石室，大批古代文物被斯坦因、伯希和等盜去」。
- 四〇四頁：一九〇二、〇三年，斯坦因在新疆尼雅掘得魏晉木簡。
- 四〇五頁：唐紹怡之怡應為儀之誤，「議約」下似應加「欽差外務部石侍郎」數字。

蒙古社會經濟史研究(一)

譯者的話

一、日本學者岩村忍博士所著、於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出版問世的這部「蒙古社會經濟史研究」，在譯者看來，堪稱是繼「多桑蒙古史」之後又一部最具權威性的巨著，誠如著者在「前言」中所說的：「日本和西方都對蒙古史有著優異研究，但大部份是屬於語言學的研究，甚少有用近代科學方法來作研究的，至於將經濟史或制度史作成綜合性研究的專著，則少之又少，因此，筆者在這十七年當中所致力研究的目標，就是要從以文獻批判為基礎的正確史料來探究蒙古的社會經濟史」，值得注意的，著者在本書中對於過去若干西方與日本學者間所作的研究結論，依據「正確史料」加以

- 四一九頁：一九二五年「外蒙古在俄國指使及指揮之下，應加「下」字。
- 四二〇頁：民國十七年似應增列「西北科學考察團出發」。
- 四二五頁：新疆省主席金樹仁條似應改為「新疆省主席金樹仁對哈密所採取土歸流案，引起維民暴動」。
- 四三九頁：第三條似應改為「派盛世才率兵進剿哈密叛亂維民」。
- 四四一頁：第二條註似應改為「色以提在新疆喀什噶爾組織偽東土耳其斯坦共和國」。
- 全頁：斯文赫定奉中央政府命，率經濟科學考察團，經內蒙、宁夏至新疆考察道路，確證羅布泊為漂泊的湖。
- 全頁：似應加「八月入藏專使黃慕松抵拉薩」。
- 四五〇頁：「新錫密約」應為「盛蘇密約」。
- 四五四頁：三十三年條似可增「邊疆教育會議在重慶召開」。
- 全頁：西北建設考察團工作完成返重慶。
- 全頁：俄機轟炸新疆。
- 四五八頁：第二條「奸」應為「姦」。
- 四七七頁：第四條「省博物院」為「省博物館」之誤。
- 上列諸條多為打字之誤，或校對草率之失，雖作者無意造成錯誤，然做為一工具書，實不應容繆誤之存在，故亟應於再版時，全面訂正，或另刊勘誤表連同發售，以利讀者。

岩村忍博士著
思 鹿 譯

推翻者頗多。譯者發現他所依據的「正確史料」，多屬我國古代史書，進言之，在我國史書中，構成研究蒙古史實的「正確資料」者甚多，惜國人向少運用自己的文獻來作如此深入研究的。譯出此書的主要動機，即在提供線索，俾有助於今後能有我們自己的更深入的研究成果。

二、本著中所音譯之古代中亞、西亞、東歐一帶的國家、地域、山川、民族、以及其他專有名稱，本譯稿已儘可能查註英文併法，或使用我國通用之譯名，就中一時無從查考者，則按日文音譯之；至於我國北方；古代地名、山川名稱、民族名稱，以及有關邊族之姓名等，為便於識別起見，亦儘譯者所知，採用我國史書中較多使用之譯名。

三、譯者對於蒙古史的研究尚不深入，倘有注意所不及之誤譯，煩盡心的接受

指正，藉廣見識。

前言

筆者矢志於蒙古史的研究，至今已三十餘載，其間，有一段時期，研究的領域十分廣泛，祇是研究的對象不限於蒙古史而已，對中亞特別是對西方游牧民族的研究，更有興趣。因此，遂由古代游牧民族的研究而擴展到現代游牧民族的調查。但在另一方面，研究的範圍則逐漸縮小。這也就是說，先從綜合性的研究為起點，而次第趨向於經濟史與社會史的研究。更可以說，將研究的中心，從蒙古民族之政治的和軍事的活動，轉而置其重點於社會制度的探究和經濟機構的分析與變化。尤其是工作於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這十七年中間，將研究的重點集中於這一方面。

一如在本書中所引用或談到的，日本和西洋都對蒙古史有不少的優異研究，但其大部份是屬於語言學的研究，甚少有用近代社會科學方法來作研究的。至於將經濟史或制度史作成綜合性研究的專著，則少之又少。因此，筆者在這十七年當中所致力研究的目標，就是要從以文獻批判為根據的正確史料中來探究蒙古的社會經濟史。

本書取材的時代範圍，大體上是從十二世紀到十五世紀中葉。地域的範圍是蒙古與中國。至於西方的蒙古王朝史記，本書祇是於其和東方有所交涉或比較重要的場合，方加以敘述。本書第一部是交代蒙古經濟的基本結構，以及在這種經濟結構之下的一般經濟生活，乃至其征服事業的進展，尤其是當蒙古支配了定居社會之後，它自體社會經濟結構的變化情形。第二部是交代蒙古基本社會結構。第三部是以蒙古軍事力量為基礎的兵器、戰術、補給、以及關於它基本行政制度的研究，進言之，到第三部為止，是關於成吉思汗統一蒙古及其遠征時的研究。第四部是以元朝時代的蒙古制度（第一、二兩章）、以及其具有顯著特徵的制度（第三章）為對象的個別研究。再者，附錄四篇乃是註釋第四部所涉及的重要各點。

從我立意著作本書以還，迄今連續執筆已經度過了十數載的歲月。其間，曾將第四部內的三章和附錄中的四篇，在「東方學報」等刊物上發表過，但那原是作為「蒙古社會經濟史」的一部份而執筆的。當本書結構之時，又再加以充實、刪除、或修改，並將原題予以變更。

長久以來，我之能夠依自己所好而持續這一研究，實在是得利於人文科學研究所的豐富資料、舒適的研究室，自由的研究風氣，以及許多好學的同僚們。這些嘉惠，殊非任何謝詞所能表達的。

序論

岩村忍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

蒙古在游牧史上的地位

「游牧」一詞，也和其他許多現象一樣，甚難作出恰當的定義。但我祇限於對我自己，使用如次的定義：「在乾旱地帶，以飼養擁有集台本能的有蹄類，作為主要經濟手段的生活型態」。其容易與這種游牧混同的，就是在世界的大部份地方所能見到的畜牧。但如依據上述定義，這種混同之弊就可以避免了。由於乾旱地帶雨量甚少，而且地下水也不多，故雖曰草原，其草不茂，祇不過生有一些僅供食的雜草罷了。至於河、泉等水源，也極少有水溢出地面，自不待言。既然是在那種地方集體的飼養家畜，則必定需要廣闊的面積。那麼在這種狀況之下從事游牧，無論如何也不能說它不具有游牧的形式。再者，適於那種游牧的家畜，又非屬於群棲類不可。然而，雖曰游牧，但祇是以飼養家畜為依據的經濟，至少也是效率很低的，一遇意外的天災發生，每要損失許多家畜，是以靠游牧來維持的生活，是很不安定的，由於生活的不安定，游牧人民每有以農耕、狩獵、交易、及掠奪等方法來當作季節性的副業。

關於游牧的起源這個課題，實非歷史學者所應論述的問題，而是人類學家和考古學家所要考慮的事。總之，作為歷史學家所研究的對象，如果不是依據有跡可尋的社會記錄是不行的。然則只以確證游牧社會存在的記錄，究竟能夠追溯到若干年代呢？對於這個問題，大部份的學者多認為見於荷美洛斯的金美利人、希羅多德（Herodotus）的斯基泰人等等，都是最古的游牧民族。那麼依據這些資料，究竟游牧民族是從什麼年代才見於史記的呢？學者間的推斷則多少有些差異。但至遲也是始於紀元前六〇〇年代，至早是在一二〇〇年的時候，較多的學者斷定是八世紀之時。

不過，根據美索不達米亞在發掘的結果來加以研究，又有游牧史再須提前之說。據說那是前二〇〇〇年—一〇〇〇年的古都市的遺跡之一，從歐夫拉提斯河中游西岸的馬利（Mari）出土的記錄裏，發現了關於色目（Semi）系游牧民族的記事。依照這些記事，此等游牧民族共分成四個部族，其中之一是屬於馬利王國，並在這王國的軍隊佔有重要地位。這些部族，也有像氏族那樣的血緣組織，他們即使是加入王國的軍隊裏，仍然保持着這種組織。他們似乎曾經使用帳幕作為日常的住所，起初曾經飼養羊類，爾後漸與馬利王國相聯合。在這些游牧部族之中，也有和馬利王朝屬於敵對關係的，除了街市以外的地方，都在他們的勢力之下；也有襲擊街市而搶奪財物的。這些色目系游牧民族的居住地究竟是在提格里斯河的東邊呢？還是在西邊呢？此點仍有異說之存在。總之，這些游牧民族是出現在烏爾第三王朝行將告終之時，被認為曾對美索不達米亞古代社會發生過相當的影響。但是，這一色目系游牧民族，假定會帶給美索不達米亞古代社會以重大影響的話，那麼他們被認為或許會經常的和古代都市國家相結連，或者是曾經隸屬於那些古代都市國家。

無論如何，能夠確實尋獲遺跡的游牧民族就是所謂斯吉泰人。古代希臘人、羅馬人，幾乎將一切的游牧民族悉稱斯吉泰，而將他們本籍的北方歐亞大陸稱之謂斯吉提亞。但是，狹義的斯吉泰人在前八個世紀的時候，從古代的阿爾庫斯河——也就是現今的窩瓦河（又稱伏爾加河）——地方南下，將南俄草原的游牧民族金米利人驅向南方而去。這些游牧民族就是河利亞人。他們成為那時的游牧民族之後，已不再是祇飼養羊隻的游牧民族，而成為善騎射、擁有廣大的勢力範圍——如果不適於稱作「領域」的話——的民族，同時也逐漸構成具備國家組織那種程度的社會了。金米利、斯吉泰的那個時代（前八—七世紀），換言之，他們遲於美索不達米亞的色目系游牧民族約十個世紀，而這次在歐亞大陸草原所發現的阿利亞系游牧民族，也不再是單純飼羊的部族，他們組織了自己的國家而成為驍勇善戰的一大勢力。然而，雖說是個國家，但斯吉泰的組織仍然是由他們各自的王來支配，是以被認作是具有幾許組織化的部族連台體。如以之與金米利人相比較，則斯吉泰人強大得多，據傳，它曾侵入南方的伊朗高原、美索不達米亞，甚至侵入埃及。再者，柏林南方的費提爾茲菲爾德地方，也發現過斯吉泰的坟墓。由此可知，斯吉泰也曾西進德國。又從斯吉泰人使用的金屬器具上看，可以發現他們曾受賽爾特人（Celt）文化的影響，因此，斯吉泰人被認為很可能還推進到更西的地方。原來的斯吉泰，後來漸漸失掉勢力，不過，一直到前六世紀時期，他們的組織體系尚在存續之中。但自前五世紀起，中亞北部有沙爾馬特、其南部則有薩卡之勃興，因而開始向西方移動。史記中所稱的「與波斯之阿克米尼斯王朝作戰的」斯吉泰，就是薩卡人。薩卡也好、沙爾馬特也好，被認為都是和斯吉泰同源的阿利亞系游牧民族。根據考證，以上所概述的被稱之謂古典游牧民族的斯吉泰系民族的勢力，自從前世紀起，就已開始逐漸衰退了。

綜上以觀，北歐亞大陸游牧民族的活動時代，正相當於希臘人的殖民時代。希臘人自前八世紀中葉起，就已頻頻從愛琴海沿邊一帶向黑海活動，在海岸與諸島上建設了許多殖民都市，其結果遂形成和斯吉泰系游牧民族接觸的情況，特別是在黑海沿岸的希臘人殖民地，一方面必須向這些入侵的游牧人民迎戰，但在另一方面，和這些游牧人進行交易又可以大享其利。對游牧人那一方面來說，希臘殖民地是他們掠奪的良好對象，同時也是他們獲得與文明世界作奢侈品交易的源泉。精巧如生的工匠技術，亦即所謂斯吉泰式動物工匠所雕製的金屬器具，被認為就是和希臘殖民地接觸的產物之一。

以北歐亞大陸為舞台的古典游牧民族的活躍，是用馬匹作交通工具，同時弓身短小，在騎射時易於操作，因此，打擊力很強，這是大受合板弓的發明之益。從戰術的立場來看，使用具有強大機動性的騎兵，被認為是他們成功的主要原因。古典游牧民族的另一項重要技術進步，是發明了金屬製的馬口鉗和馬

鐙。騎馬時，馬鐙並非絕對必要的，但馬鐙的發明，對於騎射的效率有着重大關係。在此一時代中，已經有了毛織品的近似馬鞍的東西，但馬鞋（有稱馬掌）其時尚不存在云。

現在讓我們轉向來談談東亞游牧民族的事。在中國，早自遠古以來就已獲知在北方有了異民族存在的事，而以山戎、獫狁、葷粥、及其他各種名稱相傳。但他們並無游牧民族的這種證據，他們既有狩獵民族的可能性，也許是綠洲中的農民亦未可知。在中國的史記中，開始確實的記載關於游牧民族的事，是見於「戰國策」（趙策）中的「胡服騎射」。據傳這是趙時代的武靈王（前四世紀）的說話，十足表現了騎馬游牧人民的姿態。所謂胡服，就是在形式上很像斯吉泰式的金屬帶那樣短上衣之下，着以長褲、穿以長靴，也就是騎兵服裝。在那時以前所着用的袖裾皆長的衣服，當然不便于騎馬疾駛與騎射。趙國在今日之山西省，北接蒙古平原，地點處於和游牧民族直接接觸的位置，也就是因為要對抗游牧人民，所以只有採用游牧的戰法來爭戰之一途。趙國由於斷然採用了胡服騎射，乃能突破游牧人民而進入其戈壁沙漠以南的勢力範圍，成為戰國七雄之一。根據這部「戰國策」的記事，中國漢人才能在前四世紀時與騎馬的游牧民族相接觸，但這並非否定在前四世紀以前中國北方、西方就已有原始游牧民族、亦即不使用騎馬的游牧民族存在的可能性。反之，這種可能性是充分存在的，但遺憾的是求證困難。反正我們要假定到了前四世紀才在中國北部出現了善於騎射的游牧民族，那麼這和歐亞大陸之出現於西部相比較，就遲了很多，因為在四世紀的時候，已相當於西方古典游牧民族的末朝時代了。因此，我們可以說騎馬游牧的創立，東、西之間的差距約有四千年之久。東洋史上著名的匈奴開始活躍，是遠在前三世紀初葉之時。

在談論匈奴之前，必須先將所謂月氏略作敘述。匈奴和月氏，是活躍於同一個時代，據傳他們是相互對抗的游牧民族。匈奴被認為是月氏之外的較早騎馬游牧化了的民族，這在中國史料中有着明確的記載。在另一方面，就像前面已經提到的，我們可以推斷：事實上，騎馬游牧，西方遠較東方來得早。當匈奴在蒙古游牧的時期，月氏則相對的在西部從準格爾經甘肅、東土爾其，而更進一步推進到帕米爾山脈之西一帶活躍。從而，騎射游牧民族以及其後之產生游牧國家，可以說這是由西而東來之後繼起的時代所在的潮流現象。蒙古的原始游牧民族，恐怕是由於和西方的接觸，才引進了騎射技術的，其結果，乃有匈奴部族的連合、游牧國家的成立與發展，而後漸與中國接觸、以致相互對抗。月氏則被東方新興的游牧國家——匈奴所破，而其居留東方的這一部分，遂趨滅亡。

匈奴的勢力，就這樣的日益強大，力足以與中國的統一帝國——秦、漢相抗衡了。然而，在二世紀中葉曾構成中國威脅的匈奴，也終於在西曆一世紀的中葉時期，因受漢的壓力、內部組織的鬆弛、蒙古的興起、以及其他新的游牧民

族之攻擊等等原因而崩潰，其一部分降於後漢，另一部份則向西方遷徙而去。

談到這裏，讓我們再將話題轉向西方。當匈奴在蒙古高原勃興之時，西方的伊朗高原上也形成了新的游牧勢力。這一游牧勢力，就是以其原住地加士比海東方草原為故鄉的伊朗系帕爾提亞人（Parthian）。帕爾提亞人在前三世紀時開始南進，侵入伊朗高原的東部而加以佔領，前二世紀時期又乘希臘人的塞留孤（Seleucus）王朝衰退之際，更向西方進出，終於創成了美索不達米亞勢力圈。其結果遂不可避免的與當時正向東推進的羅馬發生衝突。自前二世紀起至三世紀初期這一段時間，除西晉前後約一百年外，帕爾提亞和羅馬之間的關係，是始終相互持續在一勝一敗的狀態之中。但到了三世紀的時候，伊朗的綠洲（Oasis）勢力業已興起，而成立了撒三王朝，帕爾提亞遂告滅亡。

帕爾提亞也和斯古泰系的游牧國家、以及月氏、匈奴等很相似，部族連合國家一樣，在制度上是中央的王朝，但實際上則是部族式的封建制度。不過，游牧社會自從古典的游牧時代起，就有逐漸進步和發展的傾向。帕爾提亞時代在一般的文明方面，較之阿克米尼斯時代頗有後退的趨勢，而較同於希臘精神（Hellenism）都市文明的塞留孤。然而，帕爾提亞時代如與斯古泰系游牧民族相較，其游牧技術確實進步一大段，就游牧專家來說，它是很強大的了。最盛期的帕爾提亞，東起北印度、西至美索不達米亞，都屬於它的勢力範圍，可以說是到那時為止所創立起來的最大游牧國家了。

在帕爾提亞時代，騎馬技術的一大革命，是為了保護馬蹄而創出了馬鞋，馬鞋也就是馬蹄的鐵掌。馬蹄鐵之使用，對於行駛遠途以及行走惡劣崎嶇的道路是絕對必需的。實際上，將馬蹄覆以皮革製品之舉，遠在帕爾提亞以前就已經有了。而使用蹄鐵，被認為是帕爾提亞時代的事。從奧克米尼斯朝跨入塞留孤朝的時期，技術已頗發達，鐵的生產也有增加。帕爾提亞人既使用了鐵，那麼一向困擾騎者的馬鞋問題，想必是由此而獲得解決的。迨至帕爾提亞時代的後期，騎馬的最尋速度，曾經有過兩天行駛五六〇公里的紀錄，讓我們放下這種例外問題不談，據傳通常一天平均一百公里以上的速度則是輕而易舉的。此外，他們還仿效奧克米尼斯和希臘的步兵，採用了鎧，對於馬匹，似乎施行了某種程度的裝甲化。但像這樣的重裝騎兵，衝擊力雖然很大，却不得不在機動性上有所犧牲。總之，就騎馬裝具來說，馬銜、馬鞍、和馬鞋在帕爾提亞時代可以說是應俱全了。這也就是說，帕爾提亞之於騎馬游牧，是有劃時代之成就的。帕爾提亞所發達的技術，又傳到匈奴，這是不可否定的。在外蒙的諾彥山所發現的編織類遺物中，被認為有明顯的伊朗系的王家或貴族人的輪形。無可置疑的，匈奴和西方社會之間，確是有所接觸的。

帕爾提亞崩潰之後，替代了波斯綠洲勢力的撒三王朝，遂成為比奧克米尼斯還要強大的安定勢力。與此相對的東亞方面，自匈奴敗亡之後不久，漢亦滅亡，於是中國遂進入分裂時代。另一方面，歐洲方面也有羅馬帝國之衰退，

並由分裂而成為封建制度時代。適在此時，北歐亞大陸也就開始了全面性的、空前性的、瞬息萬變的民族大移動。這種大移動的餘波，雖則也有例外，但大體的傾向是以由東而西的移動為主流，同時也可以說是由此向南移動。至於歐亞大陸的南部，東邊的中國和西邊的歐洲，均處於分裂時代；伊朗高原方面，強大的薩三帝國，則儼然不允許北方游牧民族南下。當然游牧民族的動向是：東方的指向中國、西方的指向歐洲而南下。當此時代，游牧社會的武力，是普遍優於定居社會的，但是，游牧社會也同樣相繼分裂，北歐亞大陸沒有能夠發生壓倒性的或統一性的勢力。

迨至六世紀，突厥興起於中央亞細亞，突厥極可能是見於歷史上的土爾其系游牧民族。當突厥開始活躍未幾，中國已有統一的王朝——隋的建立。隋旋為唐所取代。如此看來，極其類似紀元前後匈奴與漢對抗的現象到了六、七世紀又在東亞出現。突厥與唐，曾傾注全力相爭戰，一如匈奴之與漢。結局是游牧民族屈服於定居社會，而於第八世紀之初田分裂而潰敗。最盛時期的突厥，據傳曾經是從中亞至西土爾其、以北歐亞大陸之東半部為勢力範圍的、較匈奴更強大的游牧國家。

突厥衰退之初，亞洲西南部有阿剌伯人之勃興，而將撒三王朝滅亡。穆罕莫德及其追隨者中的多數人雖則是阿剌伯人，但却悉屬都市阿剌伯。然而，無疑的，構成阿剌伯人兵之基幹的，都是游牧阿剌伯。阿剌伯勢力一經向東延伸，遂不免要和打敗了突厥而正在向西發展的唐發生衝突，但對他們雙方來說，和他們中心都距離很遠的中央亞細亞，並不太引人關心，因此而未曾發生大規模的衝突。

進入第七世紀之後，北歐亞大陸的東部，又再度看到了游牧民族活動的萌芽。契丹是蒙古系民族之一，當時正在蒙古南部游牧。他們進而南下，佔領了北中國的一部份而建立起中國風格的王朝，號稱遼。在另一方面，當十一世紀中葉之時，居住在中國北部的女真，乘勢南下，破契丹。但是，契丹的一部份却大舉向西移動，征服了東、西兩個土爾其，是為西遼，構成中亞的統一勢力。再者，西方在十一世紀之初從西土爾其興起的土爾其游牧民族塞爾休克族，則建立了從伊朗到地中海沿岸的一個大國。在十二世紀中葉的時候，塞爾休克為了阻止契丹向西進出，而派遣大軍，但塞爾休克却慘敗給西遼。迨至十二世紀末期，塞爾休克逐滅於裏海東方興起的同為土爾其系的霍拉茲姆國，後者也在此西取代了塞爾休克。

以上是從紀元前八世紀起、至十二世紀止的游牧民族活動的極為概略的記述，但從上述概略，我們似可得到比較詳盡的歷史學上的推論：

一、關於家畜飼養之成為定居社會經濟的一部份這件事，能夠追溯到西曆紀元前數千年。

二、游牧社會從定居社會機能性的分離之時期，不早於紀元前兩千年代。

三、游牧社會從定居社會作政治分離的時期，更早於紀元前八世紀一事，無法追溯。

四、右述游牧社會變化的主要原因，是由於飼養和利用家畜的技術獲得進步。

五、游牧社會的基本結構，一向是部族性的，這是游牧經濟手段的性質使然。

六、游牧社會在通常情形下，與定居社會有着經濟的共存關係。

七、游牧社會有時具備國家組織，亦有時是處於定居社會的支配之下，這種現象會循環性的發生過。

現在讓我們以右述的推論為前提來觀察一下蒙古的歷史，這也就是本書的目的。右述前提雖然是將蒙古以外的游牧民族歷史和蒙古的歷史作一比較之後而產生的，但是，所採用的基本資料，則是蒙古史佔去了大部份，也有由蒙古歷史所進行作出的結論與其他游牧民族的情形加以比較之後而獲致的結果。

筆者研究游牧史之所以特別重視蒙古的地位，其理由有二：其一是由於史料豐富。在蒙古以前，游牧史的資料特別是關於社會和經濟的資料，極為少見。一如前此所提到的，游牧社會在本質上就是部族性的，從而，他們的生活概屬小規模集團的、相互孤立的，而且集團與集團之間的相互關係也很淡薄，其結果，一般文化發達得非常緩慢，使用文字的游牧社會也極為稀少，關於游牧史的資料，大多是屬於定居的文明社會的記事，所以大部份是片斷性的，同時這種資料又祇限於當游牧社會與定居社會保持着密切關係時期的——因戰爭、或游牧民族支配定居社會時期的。此外是田於游牧民族頻頻作季節性的遷移，是以不會像定居社會那樣擁有遺存下來的建築物。雖然也有大規模建設坟墓的游牧人民，但多深藏地下而且在地上沒有任何標誌，因此而極少被發現。似此情形，在考古學的研究上也很受限制。但蒙古的情形可以說並非如此，它的文獻資料極多。從蒙古本身方面得來的資料雖不算多，但在某種程度之下是有存在的。再者，受蒙古支配時的中國、伊朗、俄國、和與蒙古有過直接接觸的西亞、歐洲的資料中，庶可取之不盡，總之是太多了。資料的語言則，自有種種，一個歷史學家不可能將這些基本史料全部加以知曉。一言以蔽之，關於蒙古史，與其他游牧民族的情況不同，它的史料非常豐富，是以社會經濟史書的構成，絕非不可能的。

其次，就蒙古史來說，差不多能夠從原始的游牧時代裏，將民族的統一、國家的建設、征服和支配其他民族、聯合的國家、由分裂而發生的社會變化等等各種面貌，獲知無遺。除此之外，還有異於其他許多游牧國的是：蒙古現在依然作為一個民族和國家的身份續存世界，換言之，蒙古一定能夠將游牧社會的歷史過程，大致的完全達成。

北歐亞大陸游牧民族的活動，當八世紀的突厥衰退以後，除去西方的塞爾

休克和東方的契丹及其後繼者西遼而外，能夠在地域性的範圍限度以內推展像斯吉泰、匈奴、和突厥那樣巨大的活動者，至為鮮見。

迄至十二世紀末葉的蒙古，即使是像似它的名稱——多少有些疑問，在中國的史料中僅有一、二可見，甚至幾乎還未為人所知。關於成吉思汗出現以前有明白的記述。成吉思汗以前的蒙古經濟，也不是純粹的游牧經濟，而是涵蓋農耕、狩獵、有時還包括漁獵的混合經濟。成吉思汗在十三世紀初期統一諸部族之後，遂成為完全的草原游牧人民，一直到他在一二二七年逝世止，已佔領了中央亞細亞的全部、北中國的一部份，而形成了一個帝國，爾後的半個世紀中，又征服了俄國、伊朗、和中國全土，在中亞、伊朗、和俄國，都各建立了蒙古王朝，這四個王朝，幾乎都像是具有獨立性的獨立王朝，祇是成吉思汗的子孫，秉承他的遺命，以非常強力的紐帶，將之結合成一種聯合的國家形態罷了。設若將「帝國」一詞規定為涵蓋異民族的廣域國家的話，那麼將四個蒙古王朝各個稱之謂帝國，也不為過。這四個王朝到了十四世紀以後，雖然經歷了分解的過程，但蒙古高原全運自從十二世紀以來，到現今為止，從未間斷的存續着蒙古自己的國土。

基於上述理由，「蒙古」的意義，在世界游牧史上，絕非僅憑它在歷史上是一個最大的帝國或是它曾經具有無比強大的軍事力量等等一類的事實而已。在某種意義上看，蒙古史就是游牧史的典型，堪稱是富有研究價值的。

欲探究這樣的蒙古社會變化，非先將四個王朝從地域上來研究各個的歷史不可。另一方面，再從時代上說，研究蒙古史至少也必須區分成三個時代，即：四個王朝分離以前的蒙古史——姑且稱作漢北時代——與各王朝的個別歷史、最後四個王朝潰敗後的第二漢北時代也就是迄至近代為止的歷史是也。本書是研究蒙古史在右述區分中的第一漢北時代和元朝的社會經濟史，從而構成地域的和時代蒙古史的一部份。但本書對漢北時代和元朝時代的記述，是採用了特異的方法。漢北時代即已具備了一切蒙古制度，但到了元朝時代，蒙古的制度和方法。漢北時代是兩相併存的，一切都是採用雙重制度，因此，其中凡是蒙古的制度是具有元朝特徵的制度，均不會使之與中國的制度相抵觸。本書的後半部是專述個別的現象，而非像前半部那樣記述元朝時代的全部制度。至關於元朝蒙古的各項制度，業有其他學者加以詳述，故凡是與我見解無疑義的，本書也予以申論。

游牧也者，它的現象無論是從時代上或地域上說，均屬極為局部性的，而非人類社會歷史過程中之共通的或普通的現象。假定我們承認前此涉及的「R. Kupper」氏之說，充其量也祇能追溯紀元前二〇〇〇—三〇〇〇世紀時代的事，如想尋求歷史的接觸系統，也祇不過能夠始自前八世紀的時候。游牧現象的結局如何，也是很明顯的，在現代的事實上看，可以說面前就是消失的一步，也可

以說那祇不過是牧畜的一種特殊形態的游牧宿命罷了。

然而，蒙古在全體游牧歷史上所佔的地位，十分重要，因為十三世紀蒙古游牧民族的活動，何止是在蒙古的全盛時代就已顯示了歷史上游牧人民活動的頂點呢！蒙古在游牧社會裏，對於家畜的飼養、馬匹的利用、騎射戰術、部族制度、以及支配定居社會等各方面，全是在十三世紀以前的游牧社會所達成的，它的一切都是以超水準的技術和組織而完成的。易言之，可以說他們達到了「游牧」之粹中的最高水準。蒙古時代特別是以十三世紀為起點，游牧社會即開始下降。在蒙古之前的游牧史上，游牧民族的興亡也是循環性的。當某一個民族開始活動、結成強大的組織、終局的衰替這一個循環，是貫通人類歷史的一般現象。游牧民族的情形，異於定居社會，自可見到特殊的循環現象。游牧社會所發生的循環現象，一向是由部族社會——在這種場合即所謂之「無國籍的社會」(Stateless Society)較為適當亦未可知——開始而形成國家或帝國，及其覆亡，則又再度恢復部族社會。似此社會內部構造上的循環現象，其各國的情形，多少都有些差異，而且可以出現螺旋形的發達，是很規則的。再者，如前所述，游牧社會的循環現象，到了二十世紀已經絕滅，可以說游牧社會已經走到終點了。事實上，關於現在已成歷史性存在的游牧社會的研究中，蒙古史被認為是游牧社會的典型，構成歷史學與社會科學最富有趣味的研究对象。

註

1 J. R. Kupper: Les nomades en Mesopotamie au Temps des
rais de mari, 1957, Paris.

2 E. D. Phillips: The Royal Hordes, The nomad People of
the steppes, London, 1965, P. 121

3 「元朝秘史」續集一中有云：當成吉思汗西征之際，擬議繼任者的時候，長子拙赤與次子札格台之間發生了爭執，其時宿臣孛羅漢思向二人所諫之言中，有一段是由成吉思汗描述統一漠北以前狀態的佳文。參照本書第一八七頁。

4 請參照註1。

第一部 經濟生活

第一章 蒙古國的成立

成吉思汗在十三世紀初所開始的征服事業，其進展之快速，使得蒙古的社會生活和制度發生了激刺的變化。但是，在這種變化發生的以前時代中，他們是從事何種經濟生活呢，他們擁有何種社會制度呢？對於這一切，如果不能先有明白的瞭解，那麼想要本質的理解十三世紀前半葉所發生的重大變化，則很困難。

在蒙古社會史方面，伍拉吉米佐夫(B. Ya. Vladimirtsov)氏早有名著問世，他對蒙古人的生活特別是「元朝秘史」等文獻能夠縱橫驅使，加以其他東西方的資料可資利用，所以他的著作對一般的描述，堪稱生動而成功。但他的一般見解和往昔廣為接受的見地，並無相異之處，也就是說：根據基本資料特別是「元朝秘史」等文獻記載顯示：十二世紀蒙古人的經濟生活是以畜牧或狩獵為主，從事前者的部族是居住在草原地帶、後者居住在森林地帶。關於古代蒙古人從事狩獵與畜牧這兩種經濟生活之事，依據基本資料顯示，並無任何疑義。關於此點，在伍拉吉米佐夫以前，多桑先生業已根據波斯資料有所記述，伍拉吉米佐夫不過是將多桑未獲使用的資料——元朝秘史以及若干中國資料再進一層的加以詳述而已。

關於古代蒙古人是經營狩獵的部族、以畜牧為主的部族這個問題，多桑和伍拉吉米佐夫以及其多數學者都是依據同一時代的資料，這有很切實的證明，而根據近代旅行者的記述與調查資料、並由蒙古人的經濟生活來加以類推，也決非不可能的事，但就後者的情形言，所謂文化變容的可能性，多少是存在的。因此，我們要避免作輕率的推斷。從史學的立場所作的論述，必須盡可能的依據同一時代的資料，而非必須根據異時代的資料，而且在作為說明上的比較材料而使用異時代資料的場合，也有充分注意的必要。

狩獵部族是居住在森林地帶、游牧部族是居住在草原地帶，自不待言。從而，前者是居住在貝加爾湖附近、伊尼斯河上游、與伊爾堤西河畔等處；後者是荷倫保爾湖附近至阿爾泰山脈的西部草原地帶為主要居住地。不過，在右述二者的相接地域處，有兼以狩獵和畜牧為生活的部族，不但有在森林與草原地帶的，就是在山岳地帶的內部、森林——適於狩獵之地、斜坡的草原——適於牧畜之地亦兼而有之。在亞洲大陸，西起撒格洛斯山脈、東迄阿爾泰山脈止，其山嶽地帶的南面，樹木甚少，反之，在北斜面，則森林很多，因此，南斜面適合牧地，北斜面則適合狩獵。由此看來，同一個部族，既從事狩獵、又從事畜牧的這種情況，應該是存在的。再者，基於政治理由——部族領域的縮小或擴大、經濟的原因——獲物與家畜的減少等等，有由狩獵而轉業畜牧的，反之，也有由畜牧而改業狩獵的。因為伍拉吉米佐夫也從「元朝秘史」的記載中引用阿里拉爾台與蔑兒干曾被禁止狩獵之事，至於所謂遷移轉營牧畜一節，是指後者的場合而言。成吉思汗年幼時，他的母親訶額倫與兄弟們全被部族所遺棄，不得已而不得不依賴漁獵、狩獵、和採集野草來維持生活，這恐怕就是屬於前者的情形吧。

似此情形，無疑的不足為奇。被其他民族和部族（在本書第二部敘述社會組織以前，對這一用語概不作任何說明）所壓迫而不得不捨棄狩獵與牧地遠去他鄉、或因氣候不調和瘟疫流行而招致獲物減少、或因家畜大批死亡而他遷等情形，必定是常有的事。以狩獵生活作為經濟生活的形態，可以說是最不安定

的，不言可知。而以牧畜與農耕相較，其不安定程度也相對的提高。狩獵經濟與採集經濟，同是依存於天然狀態的，它是既不可能做人為的再生產，也不可能做大規模積蓄的經濟型態。

關於將天然物原樣不變的採集而從事生活這一點上，狩獵經濟和採集經濟沒有本質上的差異，所不同的，採集經濟是憑藉幾乎不使用道具所採集的草根、果實、昆蟲、貝類等物來維持生活；狩獵的目的祇不過是使用弓箭、叉等器具來獲得野獸野鳥而已。是以我們不妨說，只有在成為獲物對象的生物的種類之不同和方法之各異這點上，狩獵經濟和採集經濟在本質上是相同的。

至於牧畜是怎樣的呢？牧畜在本質上向接近農耕，也就是說，牧畜不同於狩獵和採集經濟的，其對象並非一轍不變的大自然。家畜是人來馴養的動物，這一點和農民之於播種與耕作，是同樣的。又，在牧畜經濟裏，想要施行積畜與再生產，也和農耕經濟出如一致。農耕和牧畜的不同點，猶如採集之與狩獵，祇是對象互異而已也。

本來農耕和牧畜廣被認作是對照依存的。但這只能說是理念上的典型。人間的經濟生活，在現實上，因有程度的相違，但通常都是以混合經濟構成的，在被稱為產業經濟的近代社會裏，也有農業與工業相併存的一樣情形，純粹的牧畜社會，只不過是個例外的存在罷了。

一如在第一節中所說的，本書的主要問題有二：其一是初期蒙古人（一二—一二世紀）的經濟生活，是以牧畜為主而以狩獵、撈魚、農耕為輔助手段的混合經濟，在以往所看見過的游牧經濟裏，是否絕對不能忽視農耕的作用？其二是，在二一二世紀尚未超出生存經濟的蒙古人之經濟，到了十二世紀末十三世紀的時候，發生了快速的變化而邁向牧畜經濟這一點上。

祇是，一直向牧畜經濟移動這一點上，從未停止過。征服事業之進展，對被蒙古征服的國家帶來了本質上的變化，也就是由於武力的收奪，將征服地予以長久化的同時，並加以固定化和制度化。再直截了當的說，這是游牧國家的定着化。在此多少還有不能不加說明的事：

游牧人民對於土地的觀念，殊異於農耕人民。一如以下各章所詳述的，游牧人民在寒冷季節和溫暖季節，是要改變住所的。何以言之？因為亞洲乾旱地帶——從蒙古經中亞以至西南亞一帶地域的夏季是不雨季節，是時草原的草木全部乾枯，因此，為了家畜的飼養，勢非移向水草豐富的山地不可。反之，在冬季，高地為霜雪所封閉，於是又必須走下低地以資冬籠不可。這樣，游牧人民冬季的駐地與夏季的牧地，需要分別設定一定的土地，其間，每年的往復，也都是規則性的。因此，游牧人民之所謂土地，是由冬季的駐地、夏季的牧地、和將此二者加以聯繫的所謂「移動路」等三要素而成立的。至於其個別的利用目的和性質，則均有所不同，已如第五章所提。他們對這三種土地的觀念，殊異於定居人民對土地所有權所持的觀念，而是和一種「用益權」相近似的。游牧人

民對於一般土地所有權的觀念，已如上述，同時游牧人民國家的領土界限、國境，也不像定居人民那樣的明確。這種狀態，從成吉思汗對他的長子拙赤所說的說話裏已經表露無遺，他曾說：「給與汝等者，僅限蒙古騎兵所蹂躪的西方之地」。在此意味之下，游牧人民對土地的觀念，與夫亞歷山大德爾斯之次第在征服地建設都市並加以確保等等征服，異其趣旨。蒙古人初期的征服目的，是掠奪定居人民和擴大游牧地盤。窩闊台（太宗）二年（一二三〇年），有近臣各別迭者，曾有奏言說：「漢人對國家無益也，最好一空其人，以之成為牧地」，由這件事也可明瞭他們的上述觀念。

然而這種非領域的國家觀念，使蒙古人進行征服和佔領中國、中亞、西亞等定居國家的同時，無可避免的不蒙受變化，此一變化的時期為何？在史料上出現這項確實的證據，是在太祖十八年（一二三三年）。其根據是因為「元史」同年之條內有「定西域諸城，置達魯花赤以監治之」句之故。達魯花赤（*darughachi*）也者，簡單的說，不外是地方官。設置了行政官以後，就表示當地人民是被支配者，土地則被佔領了。在這點上，達魯花赤與 *Nu(n)Tugči* 一詞，也就是「管營盤」等職位完全不同。至於努陶格赤（*Nu(n)Tugči*）一詞，正如本書第五章所述，是「夏日牧地的監理者」，充其量也只是不過是照料差事罷了；達魯花赤是統治佔領地內的定居人民的官員。是以在西域諸城（沙漠裏的綠洲都市國家）內設置達魯花赤一事，也就足將那土地作為領土而加以支配之意。從而，由掠奪和擴大牧地來邁向領土設定的第一步，就是表示設立組織以資徵收恒久性的賦稅之意。

「達魯花赤管民官」一詞，屢見於「元史」與「元典章」中，此處之所謂「達魯花赤即管民官」或「達魯花赤與管民官」的意味如何，每感困惑，由「元典章」的事例來看，這必須讀作「達魯花赤與管民官」，何以故？因為在同書裏，蒙古語和漢語在接續着的場合，多非同義語，而是並列的。再者，左列伯思巴文字的蒙古語與漢語直譯的碑文，也可明確的看出達魯花赤與管民官是兩個不同的官名相並列的：

Cerūd un noyad da Cērig haran a balahad un daruhas da
管 軍 官人每根底 軍人每根底 管 城子 達魯花赤
noyad da (官人根底)

右列文的每一個名詞上，都被一一加上了與、格後置詞，此句的「官人」相當於「管民官」。還有一項證據來證明管民官就是行（民）政官——亦即「達魯花赤」是行政官，它具有一種行政監督或監督的地位。談到這裏，只利了一個尚成問題的這事：在「黑韃事略」中所見的「管民即曰達魯花赤」一語是也。但黑韃事略的這句話，將達魯花赤（*darughachi*）這一蒙古語有所解釋——就是指「管民」而言。管民官和管軍官同是中國的官職名稱，蒙古語的這一職名就是達魯花赤。在這種場合，因有蒙古人、西域人、爾後又有漢人（非南方

人），所以這一官職名稱是意味達魯花赤和地方人即中國人——不拘其為漢人、南方人——的地方官。從而，在西域地方設置達魯花赤，就是將蒙古人的地方官派駐在那裏，而在下面任命地方官吏以支配地方之意。

如右所述，達魯花赤之設置，可以看作是蒙古人領域國家觀念的成立時代，至於最初的達魯花赤是在何年設置，格於所見記錄，疑似就是在太祖十八年（一二二三年）之時。這所謂的「一二二三年」，終歸祇是依據已見的記錄，遠在留有記載以前就已經有了達魯花赤之設以支配其佔領地之事，也極有可能。恐怕是早在這以前，當蒙古人進入北中國的時候，就開始實行了達魯花赤制度。其次要附帶說明的是：直至今日，西域的一部份——現在的阿富汗和伊朗，依然殘留着所謂 *daroga* 之語，他們將此語作為村長、村役人、以及安全官等意味來使用。這一用語正好相當於元代文獻中所見的達魯花赤和蒙古語的 *daruaci*，絕無質疑的餘地。再者，關於達魯花赤的詳情，當在第三部第四章中見到。

證據顯示：從太祖十年時起，由木華黎經營的漢地，就已開始顯現出明確的永續性，而殊異於以往的單純的掠奪和侵佔性，「金」方似乎已經漠然察覺而感不安，這事可在「金史」中看到。金史中的這項記載是：「河朔雖有（元）兵壓境之事經年，以往皆是秋來而春去，今雖屆盛暑，仍不迴轉，且不嘗殺生，任民依所願耕稼，殆屬不可測也」。右引文句，被認為頗能顯示蒙古對定居社會政策的變貌。迨至蒙古的征服事業續有進展之後，由於游牧人民和定居人民在國家觀念的思想上，有相剋之處，遂引起了衝突的情事。

耶律楚材可以說是蒙古王朝在草創時期的文治派和開明派的代表。根據「元史」卷一之四六記載：「有一位名曰別迭之近臣——他想必是蒙古人吧——曾對窩闊台汗說：『漢人對國家無益也，最好一空其人，以之為牧地』。當時之有這種議論，必非沒有它相應的背景。窩闊台時代的蒙古，為了奉行成吉思汗的遺命，正傾其全力遠征西方，特別是以征服俄國為主要的，因此，它對中國祇不過是消極的致力於保持業已征服的金之舊領土而已。在北中國的征服地內，凡是前代遺留的官僚、投降了的地方有力人士，均照舊不變，以採用間接統治的型態。這些金代以來的地方官員，利用當時蒙古人對於行政、治安的維護、稅收等都不加注意的大好機會，肆圖私利，使稅制趨於紊亂，以致減少了征服者——蒙古人——的收益。但就缺少統治定居社會經驗的蒙古人來說，殊異於單純、樸素的游牧社會稅制的定居社會的複雜稅則之制定與運用，是很困難的。基於這種情形，像別迭所主張的那種意見，也就是考慮到一種完全像游牧人民那樣簡單的解決辦法吧？耶律楚材針對了代表游牧思想的別迭的意見而提出的對策是：列舉具體的數字，而認為採用地稅（地稅、商稅）、貿易稅，以及鹽鐵治山澤之利（政府獨佔事業），遠比把農地變為牧地更有利於國庫。窩闊台汗採用了耶律楚材的提案，於是遂在燕京等十路，設置了被稱之為徵收課稅使的官吏，致力稅制的整頓工作。

這樣，蒙古的征服國家，從第二代的窩闊台時代（一二二九—四一年）起，就次第由游牧的非領域國家而轉向領域國家的方向。但是，在這一階段，蒙古國內部的結構則依然停滯在部族的狀態。位於東亞的蒙古帝國，當時已經採用所謂郡縣制，同時仍在施行封建制的一部份地區，則有待於元朝之成立。

註

1 伍拉吉米佐夫 (B. Ya. Vladimirtsov) 著，日本外務省調查部所譯「蒙古社會制度史」，昭和十六年。此處將十一—十三世紀一概規定為蒙古人的古代史，而且此處的十三世紀並未含蓋其後半葉。嚴格來說，蒙古古代史應以成吉思汗統一漠北為終結。從佔領北中國、中亞、俄國、西亞之後則應容納到中國、中亞、和西亞的中世史。因此，在蒙古人的歷史上，當然也應該看作中世史了。

2 以下引用的「元朝秘史」，是根據那珂所譯的「成吉思汗」實錄（明治四十年出版）。其他原文，當在譯文時，註記其主旨。

3 這一部份，也由多桑（田中幸一郎譯補的「多桑蒙古史」，昭和八年出版）善加利用。

4 伍拉吉米佐夫引用的中國資料，不過，僅有「長春真人西遊記」、「蒙轡錄」、「親征錄」、「張德輝紀行」等數種而已。

5 這是人類學的用語——*acculturation*。此語恒指單方面的（*unilateral*）變化，尤其意指「和近代產業文明接觸結果的未開化文明的變化」而言（Rolph Beals; *acculturation in anthropology Today*, Chicago, 1953）

此處是當作由一般的接觸而產生的變化，以及與此同時自生的變化。至於十一、十二、十三世紀時的蒙古人的文化變化，當在以後敘述之。

6 人類學者之間，採用不同時代資料的，並不在少，同時歷史學家也時有採用，伍拉吉米佐夫即其中一人。但當文化變容明確存在之時，使用異時代的資料則不適當。歷史學家在利用異時代資料時之能夠出以悉心，是因為當作獨立的學問加以處理故也。人類學家對此，評之謂：「歷史學家的 *Zeitgeist*」（石田英一郎著「文化史的民族學成立的基本問題」中的「民族之基本問題」條），我認為是不當的。

7 「成吉思汗實錄」第十六頁。

8 同右（五〇—五二頁）。

9 田中幸一郎譯之「多桑蒙古史」（昭和八年）第二九七頁。
10. Erich Haenisch: *Steuergeschichte der chinesischen Kaiser unter der Mongolenherrschaft* Leipzig, 1940, 60.
11. 關於阿富汗方面，是著者的見聞。關於伊朗方面是 Ann K. S. Lambton 所著的 *Landlord and peasant in Persia* London, 1953, 426。

12 元史「耶律楚材」。別迭的進言是關於耶律楚材爲了確立稅制而有所諫的。其年代不詳。

13. 「金史」、胥鼎傳著。這一文句已被安部健夫注意到。「元祿代」藏制

漫談邊疆民族過年習俗

——阿不都拉委員在本會六十八年度年會作專題報告

阿不都拉講
李憲章記

主席、各位女士、各位先生：今天有這個機會與各位來「漫談邊疆民族過年習俗」，至感榮欣。前兩天李啟元先生與本人聯絡，希望本人介紹一點邊疆各地的風俗習慣，尤其是在過年這個階段。當然要談邊疆各地的風俗習慣是很不容易，需要專門去研究，何況我今天手邊的資料有限，只能就記憶所及，隨便漫談。談起過年，尤其是在新疆維吾兒族這個社會裏面，因爲維吾兒族的人要過很多的年，而不是過一個年，有農曆年、回教年、老年、新年等等都不一樣，其主要原因是來自維吾兒族歷史的背景。在九、十世紀以後逐漸有了變化，因爲在沙漠以南的維吾兒族人民慢慢遷移到西域，就是現在的新疆，他們在新疆定居之後，包括天山以北和以東這個區域，也就是現在的烏魯其旗、魯番、哈密、伊吾、巴里昆這一帶。另一部份則遷居到紅河天山以南，即突厥民族，在這裏建立了一個新的王朝，即歷史上有名的達拉罕王朝。從此以後，新疆維吾兒族人民的習俗就慢慢的有了一個新的局面，從游牧生活的維吾兒族人民而進入到農業生活之後，而有了各種不同曆法，最早是佛教的曆法，以後是西曆，然後加上中國內地的農曆。因爲各種曆法不同，所以，過年的日期也不同，習慣也不同。譬如我們平常講一個月三十天，但在曆法方面有一個月二十八天、二十九天、三十天、三十一天和三十二天，最顯著的是一個月三十二天，這是波斯特的曆法，這種曆法也進入到維吾兒族裏面，當維吾兒族最初在南江和東江定居之後，尚未接觸到中國內地的農曆，所用的是西方的曆法。因此，習俗方面最早也有波斯式的過年，後來維吾兒族建立了莫伯爾，受了兩種主要文化的影響：一種是沙滿教，由西北利亞傳去的、換言之即阿爾泰以西民族一個共同的文化。另一種是從南方長城以內的居民，即漢族或混合的邊疆北方民族，這種文化是從土巴開始一直發展到魏朝，到了唐朝的時候與漢族的關係是特別密切，因此，在這段時期，維吾兒族人民與我們中國內地人過年是完全一樣，非常之熱鬧，到了冬天，反正游牧也可以休息了。維吾兒族人民最早過年是吃餃子，這是受了內地漢族人的影響，過年都是用餃子來招待客人，一直到現在連蒙古人從臘月十五日就開始包餃子要包到臘月底，準備客人來拜年時招待之用。到了西夷以後因維吾兒族人民受了各種不同宗教文化的影響，散居在各地，其過年的情形也就不完全一樣。當沙滿教開始被揚棄之後，慢慢來代替的是佛教、金教，還有一部分是希臘舊教和波斯來的拜火教。因我手邊的資料很少

的考究——見東方學報、京都、第二十四冊三三九頁。

14. 關於元朝的封建制度，請參照第四部第二章。

，在我們中國文獻裏面，金教是發源於高城這個地方，高城這個地方很小，只有伯利恒那麼大，在伯利恒耶路撒冷有回教大禮拜堂，有天主教大禮拜堂，也有猶太教大禮拜堂，這些都是聖地。在高城有金教、佛教、也有洛滿卡里的克，後來慢慢進來的就是回教，大概是在十五世紀以後。當時信回教的人過回教的年，我們內地漢人過漢人的年，還有希臘羅馬人，中央亞細亞人和敘利亞人，他們過年的方式還是以金教爲中心，而非以回教爲中心。當回教進入新疆之後，過年的方式就變了，因爲回教不過年，只過兩個節：一個叫開齋戒節，即從回曆十月一日齋戒七十天之後到十二月十日爲止。另一個叫忠孝節。回教很講究過節的意義。從亞伯拉罕開始就是如此。由於新疆維吾兒族社會受各方面文化影響非常之深，尤其是中國的文化在傳到維吾兒族的時候還沒有受到西方文化或南方印度文化的影響之前，當時維吾兒族是純西洋教，除了沙滿教之外就是漢人的習俗。後來因爲通商通婚各方面的關係，與漢人的接觸越來越廣，文化交流也就越來越深，到了現在維吾兒族人民過年也在學習漢人。譬如我在新疆，有漢族朋友給我拜年，我也去替他回拜一下。本來維吾兒族人民信回教不過年只過兩個節，第一個齋戒節是吃甜的，如糖果、炸散子擺在棹子上，客人吃一點就走了。第二個是忠孝節，要宰駱駝、牛和羊，大部分是宰羊，將羊肉要在中午以前煮好，用一個大盤子放在棹子上，客人吃了就走。其他方面與內地都差不多。小孩子穿新衣，並在夜晚父母將壓歲錢放在小孩子的枕頭下面，第二天小孩子醒來摸著很高興，後來也慢慢的變了當面給小孩子的壓歲錢，那個伯伯叔叔給的壓歲錢多，那個伯伯叔叔給的壓歲錢少，給多的很高興，給少的就說他很小氣，這些習慣與內地都差不多。但在回教裏有一個規定，就是在過節之前，一定要到教堂裏去禮拜，在禮拜之前，一定要全身沐浴，洗得乾乾淨淨，穿上新衣服，完全是一番新的氣象，一般的情形都是這樣。尤其是新疆的維吾兒族，不是內蒙民族，他們住在一個村莊裏面，一定要彼此拜年，這個拜年是兩個節日，前三天是男人拜節，其餘二十六、七天的時間，是留給婦女回娘家或替親友去拜節，這也等於是給婦女一個假期，因爲婦女們在一起說話比較長，不像男人三言兩句說完就走。開齋節以後有二十七天，忠孝節以後也有二十七天，兩個節加在一起有五十幾天，也就是說婦女一年有五十幾天的假期。我今天是隨便漫談，報告完畢，請各位多多指教、謝謝各位。

會務報導

一、中國邊政協會第二十六屆常務理監事 第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廿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
地點 立法院第三會議室
出席人員 許占魁 李啟元 林恩顯 劉學鈺 董世奎 阿不都拉 宋
念慈
主席 許占魁
紀錄 李啟元

報告事項

- 一、李兼總幹事啟元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辦理情形。
- 二、李兼總幹事啟元報告中國邊政協會六十八年二至十一月份經費收支情形（報告表存會議紀錄內）。
- 三、李兼總幹事啟元報告中國邊政雜誌社六十八年二至十一月份經費收支情形（報告表存會議紀錄內）。

討論事項

- 一、本年年會應如何籌辦案。
決議：
(一)時間 六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日）下午三時。
(二)地點 立法院第一會議室
(三)講演 邀請最近由大陸來台之反共義士報告大陸邊疆慘狀，或請阿不都拉、哈勒楚倫、伊西娜珍三位理事分別報告邊疆維蒙藏各族過年習俗。
(四)聚餐 洽請康園準備菜飯。年長會員可加發請柬，每桌菜金以儘量從儉為宜。
- 二、劉學鈺李啟元介紹錢世英傅壽山等入會案。
決議 通過。開年會時繳清會費。

三、本會理監事任期太短可否修正章程改為二年一任案。
決議 請李總幹事啟元草擬提案，由常務理監事聯名提請年會通過後實施散會。

二、中國邊政協會第二十七屆理監事 第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
地點 立法院第三會議室
出席人員 許占魁 李啟元 張遼民 周昆田 包克 宋念慈 王枕
華 董世奎 胡格金台 林恩顯 白秀雄 蕭金松 黃維憲
劉學鈺 周開福 海玉祥

報告事項

- 一、李兼總幹事啟元報告中國邊政協會六十九年元月份經費收支情形（報告表存會議紀錄內）。
- 二、李兼總幹事啟元報告中國邊政雜誌社六十九年元月份經費收支情形（報告表存會議紀錄內）。
- 三、本會第二十七屆理監事已於上月十六日選出并報告會員大會。茲再印送各位，以便選舉常務理監事。附理監事名單：
理事 阿不都拉 伊西娜珍 周昆田 宋念慈 林恩顯 許占魁 劉學鈺
周開福 李啟元 胡格金台 劉義棠 董世奎 于榮寰 羅桑益西
蕭金松 呂秋文 包克 海玉祥 白秀雄 格桑群佩 黃維憲
候補理事 丁慰慈 烏占坤 德古來 何可 張遼民 海中雄 丘其謙
監事 哈勒楚倫 王枕華 達穆林旺楚克 芮逸夫 胡良珍 張遼民 艾
拜都拉
候補監事 林繼庸 李郁堉 張宜澤

四、會員大會交下呂秋文周開福方洪疇等三人臨時動議充實中國邊政雜誌內容增加邊疆各族語文及印發會員通訊錄等三案，今天提出先行討論，然後再進行選舉事項。

五、本會及雜誌社六十八年一至十二月份經費收支情形，已於去年十二月十六日年會中報告，報告表附存本會議紀錄，以便查考。

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本會應否再印全體會員通訊錄案

決議 (一) 行踪不明多年未出席會議之會員不必再印。

(二) 全盤整理後再印發。

二、如何充實中國邊政雜誌內容及增列邊疆各族語文案。

決議 由中國邊政雜誌社主編副主編參酌發意見及實際情形斟酌辦理。

三、推選許占魁、阿不都拉、伊西娜珍、周昆田、林恩顯、胡格金台、包克

等七人為常務理事。王枕華、張遐民等二人為常務監事。

散會

三、中國邊政協會第二十七屆常務理監事

第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中國邊政協會六十八年年會紀錄

時間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下午三時

地點 台北市中山南路一號立法院第一會議室

出席會員 (詳簽名簿)

主席 蒙藏委員會崔委員長垂言 (因公提前退席)

副主席 內政部社會司陳科長榮盛

主席 許理事長占魁 紀錄 李憲章 司儀 陳登壽

二、來賓 (內政部社會司陳科長) 致詞：(見前)

主席、各位理監事、各位會員先生女士：今天中國邊政協會舉行六十

八年度年會，本人有機會代表內政部來參加，是感到非常榮幸，謹代表內

政部向貴會表示道賀，貴會成立二十七年來，都能本著成立的宗旨，就是研

時間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元月十八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半

地點 立法院第三會議室

出席人員 (見前)

主席 許占魁

紀錄 李啟元

選舉及決定事項

一、常務理事互選許占魁先生為本會理事長。

二、常務監事互選王枕華、張遐民兩先生為常務監事。

三、仍推請李啟元先生為本會總幹事，劉學鈔、李憲章二先生為本會副總幹事。

四、本會財務、出版、研究三委員會主任委員，仍推請于榮寰、宋念慈、林恩

顯三位先生繼續連任。

五、本會中國邊政雜誌社主編徐東濟先生，因工作繁忙，一再請辭，應予同意

六、推請李啟元先生為中國邊政雜誌社主編，劉學鈔先生為副主編。

散會

究邊疆學術文化，由這方面來努力。今天在座的各位先生女士，在下雨天還能趕來參加，個人感覺得非常敬佩。國父領導國民革命，首倡三民主義，推翻滿清帝制，建立中華民國。在民族主義裡首先提到：「中華民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我們曉得，邊疆地區各族的信仰及生活習慣有他獨特的傳統。貴會有義務來研究提供給政府來作為施政參考。二十七年來，在座各位先生女士在邊政方面已有精闢的研究，獲得了很好的成績，故我對貴會的貢獻是由衷的敬佩。剛才主席已經報告過，貴會二十七年來，一向是擁護政府的國策，團結國內各民族為反共抗俄而努力。貴會是一個人民團體，除了從事於學術文化研究之外，為了加強我們中華民族反攻大陸，復興基地的力量，大家必須要團結起來。貴會有義務幫助政府做一個橋樑，使全國各民族能更加團結，相信在貴會各位先生各位女士努力之下必能達成這個目標，也必

能做得更好。

今天的年會還要選舉二十一位理事、七位監事，希望在年會閉會期間來為大家服務，也希望全體會員先生、會員女士能本著選賢與能的精神，選出熱心為會務服務的會員，使貴會將來在學術研究和會務發展方面能有更輝煌的成績。今天是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貴會在這裡召開年會，剛才主席已經報告過，這個日子的意義很深遠，希望全體會員能為國効忠，為全民著想，使邊疆的學術文化能有更好的成就。最後，恭祝各位先生、各位女士身體健康、精神愉快，謝謝各位。

三、李總幹事啓元工作報告：

主席、內政部陳科長、各位會員先生：關於本會的工作，剛才主席已報告了很多，本席再補充幾點報告。本會主要的工作是研究邊疆各族文化和有關邊政問題提供政府參考。研究的成果都在「中國邊政季刊」上發表，所以，本會主要的工作之一也就是按期出版「中國邊政季刊」，這是一個具體的工作表現。不過，在近一兩年來，因為能源的問題而導致物價上漲，原有的經費已不敷支出所需甚多。所以，在目前最大的問題就是如何來增加本會的經費，使「中國邊政季刊」能按期出版，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課題。去年度會增加了一部分經費，今年度也增加了一部分經費，都是由前任阿不都拉理事長及現任許占魁理事長向有關機關爭取得來的，我們是非常感謝這兩任的理事長。

另一個困難是稿源不夠，希望各位會員能繼續努力研究邊政的問題，以便提供政府參考。請各位會員在明年能多提出研究報告，以充實季刊的內容，使「中國邊政季刊」能更有價值。剛才主席也曾提到「中國邊政季刊」國外圖書館和學術研究機構都紛紛來信訂購，因為我們是不定價出售，全係免費贈送，故在歐美各國圖書館都有「中國邊政季刊」，這是本會一個主要的工作。

再一個困難是本會至今尚無會址，現在是暫借立法院邊政委員會，過去是借用蒙藏委員會，因為「中國邊政季刊」每年都有積存，需要地方存放保管，過去是存放在副總幹事李憲章先生家中，後來由於數量越積越多，在無法容納之下，只有在附近租了一間小房間，每月租金五百元，用來存放季刊和檔案，當然這只是一個短期權宜的措施，最根本解決的辦法是希望能有一個會址，但這個問題曾提理監事會議討論過，至今無法解決。關於會務工作我謹作此補充報告，下面進行討論提案。

四、討論提案：

(1) 中國邊政協會全體會員大會為卡特總統片面廢止中美協防條約一週年及美麗島雜誌社聚眾暴亂事件發表聲明：
本會是中國邊疆各族人士研究邊政學術問題及聯繫邊疆各族的人民團體。

特於美國卡特總統片面宣布廢止中美協防條約一週年的今天（六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全體會員大會，一致通過左列二項聲明：

「卡特總統背信忘義片面宣布廢止中美協防條約，不僅破壞了美國道義傳統，而且也為美國及世界種下了極大的禍根。所幸我國領袖英明睿智之領導及全國上下努力奮發，突破橫逆，仍能屹立不搖。至盼海內外邊疆各族同胞，堅定信心，自立自強，擁護領袖，支持政府，一切智慧，集中反共，一切力量，集中復國，全力建設反共復國基地，以三民主義統一全中國。」

「本月十日美麗島雜誌社在高雄聚眾暴亂，其手段之殘暴，居心之狠毒，實令人憤慨萬千。其所預置之武器，竟有鐵棒、火把、硫酸及帶釘鉤之竹木棍棒，並毆傷憲警官員一百八十三人之多，顯係預謀暴動無疑。謹代表邊疆各族同胞，向保國衛民維護法律尊嚴及社會安寧秩序之受傷憲警官員，敬致慰問之忱。并擁護政府以叛亂罪刑，嚴懲破壞國家安全的叛亂暴徒，以鞏固憲政基礎，維護法治尊嚴。」

(2) 修正通過「上總統效忠電」案
總統蔣鈞鑒：共匪禍國，大陸沉淪，仰承

鈞座英明領導，銳意圖治，革故求新，發展經濟，提高國民生活，加強建設，厚植復國力量，國富民殷，士飽馬騰，光復大陸，指日可待。自美國卡特政府背信棄盟，斷交毀約以來，幸賴鈞座英明領導，突破橫逆，國本益臻富強。茲值本會六十八年年會，全體會員，一致決議，誓效忠貞，謹電擁戴，恭請

垂鑒！中國邊政協會68亥鈞叩

(3) 修正通過「向陸、海、空、勤、警全體將士致敬電」案
國防部請轉陸、海、空、勤、警全體將士勛鑒：共匪竊國，民生塗炭，我三軍將士，枕戈待旦，夙夜辛勤，誓滅共匪，重光禹域，緬懷忠勇，渴勝欽崇。現共匪統戰陰謀，挑撥伎倆，無所不用其極。務希我全體將士加強戒備，鞏固反共基地，重光大陸國土。茲當本會六十八年年會之際，特電致敬，並祝勝利！中國邊政協會68亥鈞叩

(4) 修正通過「慰問大陸邊疆各地區反共抗暴愛國同胞電」案
大陸邊疆各地區同胞鑒：共匪竊據大陸，暴政百出，摧殘文化，消滅宗教，殘害人民，莫此為甚。我邊疆各地同胞，為爭取自由，反抗暴政，義旗高舉，不屈不撓，海內外聞悉，咸表欽奮。現中共四人幫餘孽，與華鄧不斷明爭暗鬥，以致經濟失敗，生產停頓，以致民不聊生。其對外雖騙取美、日和西歐之經濟與科技支援，無如天災人禍，紛至沓來，雖然美國卡特政府屈從勒索，承認匪偽政權，亦無法挽救其暴政必亡之惡運。希望我大陸邊疆同胞繼續大敵後反共怒潮，配合我政府反攻復國行動，爭取最後成功。茲值本會舉行六十八年年會之際，特電慰問，並祝勝利。中國邊政協會68亥鈞叩

(5)修正通過「致僑居海外各地蒙藏維各族同胞電」一案
僑務委員會請轉僑居海外各地蒙藏維各族同胞鑒：共匪倡亂，竊據大陸，迫使我國同胞流離失所，其苦痛情形，早為國人所悉。年來華匪國鋒與鄧匪小平，爭權奪利，傾軋不已，大陸同胞陷水深火熱，無不痛心疾首，誓與偕亡。現邊疆各地，反共運動，風起雲湧，揆其崩潰，當不旋踵。惟希僑居海外蒙藏維各族同胞隨時與我政府切取聯繫，以加強反共力量，共同消滅共匪，重光故土。茲當本會六十八年年會之際，特電慰問，並祝健康，中國邊政協會敬致。

(6)常務理事提案修正會章案

案由：本會理監事任期擬由一年改為二年以便推進會務是否有當請檢附本會章程第十一條修正條文敬請

公決案

說明：本會理監事任期一年，似嫌太短，尤其理事長每年一任，影響會務頗大。

中國邊政協會章程第十一條修正條文案

現行條文

本會設理事二十一人，候補理事七人。監事七人，候補監事三人。分別組織理事會及監事會，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理事會得就年齡較久之會員中聘請永久名譽理事若干人，互選常務理事一至三人。并得分別出席理事會及常務理事會。

修正條文

原條文「任期一年」修正為「任期二年」。其餘與現行條文同。

五、臨時動議

國內外大事記

六十八年十二月至六十九年一月

六十八年十二月

一、日 蔣總統在國軍六十八年軍事會議發表重要講話，分析當前世局和大陸匪情，勉全體官兵利用安定環境，開拓力量，警覺應變，開創新局。

中央銀行正式改隸行政院。

二、日 利比亞發生反美暴動，縱火焚燒美大使館。

五、日 美政府宣布停止在利比亞大使館作業。

蘇俄開始撤回東德駐軍二萬名。

六、日 行政院長孫運璿在中美中止外交關係一週年前夕發表談話，號召國人

(1)會員周開福、韓春喧、王藹雲等八人提議：

「增加年會費為新台幣壹百元案」

決議：「中國邊政」季刊增加邊疆語文案

(2)會員方洪囑建議編印會員通訊錄及整理會籍案

決議：交下屆常務理事會研究辦理。

(3)會員呂秋文建議如何充實「中國邊政」季刊內容案

決議：交下屆常務理事會研究改進。

六、選舉本會第二十七屆理監事

主席：現在進行選舉，請先推定監票、發票、唱票、計票人員。

推定監票、發票、唱票、計票人員：

監票 胡格金台

發票 洪惠隆

唱票 吳學明

計票 劉學鈞 李憲章、呂能道 林周昉

主席：各位會員先生、小姐：本屆最後一次常務理事會議擬定本次大會議程時，曾決議邀請邊疆各族人士「漫談邊疆民族過年習俗」，因時間的關係，現在利用選舉及計票的空間時間，請新疆籍阿不都拉先生「漫談邊疆民族過年習俗」。(見前)

主席：現在投票、計票完畢。

宣佈選舉結果。(見前，從略)

散會(年終聚餐)

本社資料室

緊密團結、認清敵我、明辨是非，在安定祥和不斷進步；並強調任何破壞安定團結的行為，政府將斷然依法處置，決不寬貸。

美參議員高華德訪華。

北平匪偽當局宣布封閉西單的「民主牆」。

韓國舉行選舉，崔圭夏以壓倒性票數當選看守總統。

十七、日 國民黨第十一屆四中全會揭幕，國民黨主席蔣經國在開會典禮中莊嚴宣告：我基於三民主義的憲政體制決不改變，三民主義建設的規模必再擴大，光復大陸的努力決不稍懈。蔣主席并嚴正關斥共匪「和談」統戰陰謀，也警告破壞團結野心分子，絕不容許滋長蔓延。

美麗島雜誌不法陰謀分子在高雄製造暴力事件，毆傷憲警一八三人。
十一日 全國民眾對「美麗島」陰謀分子之暴行，咸表憤慨，一致聲討，要求政府依法嚴懲。

十二日 韓國戒嚴司令鄭昇和及多名將領，因牽涉在刺朴案中被捕。

十三日 國民黨主席蔣經國發表「沉思於慈湖之畔」專文，恭述先總統蔣公反共志節與遺訓，說明我絕不能為共匪和平統一的統戰陰謀所中動搖的堅定立場。

警備總部宣布「美麗島」雜誌在高雄製造非法暴行的十四名首要分子被捕歸案，並查封該雜誌社。

十四日 四中全會通過了中心議題，「加速政治建設，擊破敵人統戰，促進全黨團結」及行動綱領，並投票選出二十七位中央常務委員後圓滿閉幕。蔣主席勉全黨同志，自立自強，迎接戰鬪。

中央委員會秘書長張寶樹辭職，由蔣彥士接任。

立法委員黃信介因涉嫌叛亂案，經立法院同意及由警備總部依法逮捕。警總懸賞五十萬通緝「美麗島」雜誌暴亂事件在逃主嫌施明德。

十五日 伊朗遜王巴勒維離美飛巴拿馬定居。

十六日 全國各界發起「迎接自強年」活動。

十九日 總統明令任命朱撫松為外交部長。

二十日 石油輸出國組織對油價的統一問題，由於政策分歧，未獲協議，將自行決定油價。

韓國軍事法庭宣判刺朴案，金載圭等七名被告，依叛國罪均被判處死刑。

廿五日 施工歷時六載，耗資七十三億的北迴鐵路竣工，完成試車。

廿六日 為因應國際油價上漲，政府宣布調整國內各項油品價格，並自下月一日起提高電價。

廿八日 俄以武力策動阿富汗政變，推翻阿敏政權，立即予以處決，扶植另一親俄首領卡默爾接掌政權。

英美一致譴責俄軍干預阿局。

廿九日 前中共飛行員鍾聖宏投奔自由，經救總接運來台。

三十日 美國警告蘇俄，如果對阿富汗的攻擊蔓延至巴基斯坦，美國將派遣部隊予以反擊。卡特總統並且決定減少對俄穀物銷售，並以武器供應巴基斯坦。

卅一日 前中共民航機飛行員鍾聖宏在台北宣布脫離共產黨。他并指出共產主義是條永遠行不通的絕路，唯有實行三民主義才能救中國。

台北市府通過各型公共汽車票價調整方案，新票價為普通票五元，優待票二元五角，將俟市議會審議通過後報交通部核定實施。

聯合國安理會通過決議，限伊朗在一週內釋放人質，否則將要採取經濟制裁措施。

裁措施。

聯合國秘書長華德翰啟程訪問伊朗，伊朗革命領袖柯梅尼拒絕與他會晤。

六十九年一月

元旦 中樞舉行六十九年開國紀念典禮，蔣總統發表祝詞，期勉國人堅持三民主義民主、自由、法治的奮鬥，加強政治、經濟、社會、國防和基層建設，創造蓬勃壯大的國家力量，形成勝兵先勝的機勢。總統並莊嚴宣告：有中華民國的存在，才有真正的中國存在。只有我們勝利成功，民族文化才能綿延再盛。

清晨十萬民眾自動匯集總統府前，參加升旗典禮，迎接自強年。

台灣省全面推動基層建設方案自一日起實施，計劃以二百一十一億元經費與辦各項地方建設工程，預定兩年完成。

伊朗群眾一日攻擊蘇俄大使館。

二日 蘇俄不顧國際輿論譴責，陸續有五萬俄軍進駐阿富汗，加緊控制全境。回教國家紛紛舉行示威，抗議俄軍侵阿罪行。

美國下令召回駐俄大使。

三日 國民黨主席蔣經國提示，未來的中央民意代表增額選舉，應適時恢復，並增加名額。

美國政府宣布出售兩億八千萬美元的軍火給我國，包括改良型鷹式飛彈、改良型海欖樹飛彈、拖式反坦克飛彈和艦砲等裝備。

印度舉行大選，甘地夫人及看守總理辛哈為主要競爭者。

四日 國內金價隨國際金價上漲而節節升高，本日創最高價每兩三萬六千元。蘇俄不顧國際反應，續派大軍侵入阿富汗。美國總統卡特動用熱線向蘇俄提出警告，並下令採取行動抵制，安理會將討論蘇軍侵阿問題。

因蘇俄侵入阿富汗，美國總統卡特，今日要求參議院暫時擱置美蘇限武條約。

五日 美國總統卡特五日宣布多項報復措施，以對付蘇俄入侵阿富汗，包括削減穀物售價，並給予巴基斯坦軍經援助。

七日 行政院七日答覆立委質詢時表示，軍事機關依法審判所轄案件，符合民主法治前提，并兼顧國家安全及人民權益。

蘇俄軍隊七日繼續湧入阿境，控制首都喀布爾，阿人奮起抵抗，俄軍攻勢已被遏阻。

五個不結盟國家七日在聯合國安理會提案，要求所有外國軍隊撤出阿富汗，結果蘇俄行使否決權。

美國防部長勃朗訪問中共。

八日 蔣總統八日主持財經會談，指示充分供應春節民生物資，注重穩定物

價，支援工商資金。

據國貿局預估，今年我對外貿易，可達三百九十餘億美元；去年外貿總額為三百零八億美元。

警備總部八日宣布：高雄暴力事件三名涉嫌要犯施明德、蔡有全、林弘宣分別被捕。

甘地夫人領導的國大黨於八日贏得印度大選，將重掌政權。

美國於八日宣布驅逐蘇俄十七名外交官，以報復蘇俄入侵阿富汗。英法德澳洲及沙烏地等國也紛紛對俄採取制裁行動。

九日 國民黨中常會九日核定「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立法要旨。

印度看守總理辛哈九日總辭。

十日 行政院在十日院會中，通過「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草案」，決定設置超然地位的選舉委員會，掌理選舉罷免及選舉監察，並規定助選員或候選人不得利用選舉暴動，違反者最重處無期徒刑。

美國總統卡特十日下令中止輸俄高度技術及戰略物資。

印度甘地夫人十日受命組閣。

聯合國大會十日舉行特別會議，辯論蘇俄入侵阿富汗，日本、哥倫比亞等國譴責蘇俄侵略行為。

十一日 司法界十一日慶祝第卅五屆司法節，司法院長黃少谷勉勵同仁整肅風氣，弘揚法治。

立法院十一日院會，通過「老人福利法」，建立老人福利制度，弘揚敬老美德，安定老人生活，維護老人健康。

美國國務院十一日宣布：對付蘇俄侵略阿富汗新威脅，美國無意與共匪結盟。

十二日 政府決自今年元月起開辦漁民平安保險，以安定漁民及家屬的生活。

韓國於十二日起將韓幣對美元的匯率，降低約百分之廿。

十三日 蘇俄十三日在安理會否決美提制裁伊朗議案；美國表示將採取行動，經濟制裁伊朗。

美國總統卡特重申對巴基斯坦的條約承諾，指出巴國如遭攻擊，美國將提供武器及部隊的協助。

十四日 北迴鐵路全部完工，十四日進行履勘，並定二月一日正式開放營運。空中警察隊十四日正式授機服勳，警察工作邁入立體化。

南非新任駐華大使伏斯特十四日抵華履新。

美國在台協會主席丁大衛十四日抵台訪問一星期，討論加強中美現行關係。聯合國大會於十四日通過決議，要求蘇俄軍隊撤出阿富汗。

印度新任總理甘地夫人十四日宣布就任新職。

美國總統卡特十四日對阿富汗局勢提出警告，美國為保護國家利益，將採取任何必要行動。

美與英荷三國海軍十四日起在大西洋西部舉行最大規模軍事演習，顯示美國保持備戰狀態。

十五日 立法院於十五日通過「平均地權條例修正案」，規定自用住宅用地於出售前一年內曾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不得享受增值稅的優惠稅率。

伊朗十五日宣稱，驅逐所有在伊朗內美國記者於十八日全部離境。由於狄托總統病危局勢告緊，南斯拉夫已實施軍事警戒，美國并保證支持南斯拉夫獨立。

十六日 國民黨主席蔣經國十六日在中常會重申政府檢肅貪污，端正政風，建立廉能政治的決心。並指示從政同志擬訂具體辦法，加強整飭司法、警察、稅務人員風紀。

美白宮安全顧問布里辛斯基十六日表示，美準備使用武力，阻止蘇俄進一步軍事行動。

阿富汗回教反抗軍十六日拒絕與喀布爾的親俄政權和談，並籌組聯合反抗陣線。

瑞士洛桑法院於十六日未接受中華奧委會的要求而拒絕頒發假處分令，我國奧委會決在短期內提出上訴。

十七日 行政院十七日院會討論通過中華民國台灣經濟建設六十九年計畫，今年經濟成長率訂為百分之八。

國家文藝基金會十七日公布第五屆國家文藝獎得獎人名單。

行政院十七日院會，通過把國際觀光旅館劃出特定營業範圍，並另訂許可年費標準。

十八日 立法院十八日通過農業發展條例修正案，鼓勵擴大農場經營面積。行政院新聞局十八日宣布，蔣總統經國先生十六日進行了攝護腺切除手術，情況相當良好。

十九日 蔣總統答覆義大利記者訪問時指出，我國力繼續茁壯，足以保衛本身安全，自由與獨立，並有信心和能力粉碎共匪顛覆陰謀。

南斯拉夫總統狄托十九日接受左腿切除手術。

日本警方十九日破獲一蘇俄間諜網，日國防機密及匪方情報被盜。

二十日 美國總統卡特二十日接受電視訪問，重申與我國保持友誼，並認為與共匪關係不明朗。

美國總統卡特二十日宣稱，美國決改變外交政策，要用實力來維護和平。

廿一日 美國宣布增加印度洋軍力，廿一日派巨型戰略機在印度洋監視俄行動。美國眾議員伍爾夫廿一日率團訪華，他指出，我國如遭到任何經濟抵制、

禁運或封鎖，美國將不會袖手旁觀。

廿二日 蔣總統先後接見來華訪問的美參議員早川與眾議院亞太小組委員會主席伍爾夫等一行，就中美關係廣泛交換意見，並強調我繼續朝向團結、安定、繁榮、自由、民主的大道邁進。

蘇俄不滿分子物理學家沙卡洛夫，廿二日遭蘇俄拘捕放逐於高爾基城，遭到世界譴責。

立法院廿二日三讀通過修正關稅法部份條文，規定進口貨物關稅完稅價格以真正起岸價外加百分之十五，作為計算根據。

廿三日 中外人士廿三日在台北慶祝世界自由日，發表宣言強調結合全球自由力量，灌成聯合反共陣線。

蘇俄間諜船廿三日駛入波斯灣，監視油輪往來，並截聽通訊，美航艦尼米茲號亦進駐阿拉伯海。

美國總統卡特廿三日向國會提出國情咨文，標示美國五項基本目標，警告蘇俄，美必要時將使用軍力保護波斯灣，並要求國會恢復選擇性服役制度，俾可於必要時迅速動員。

由伍爾夫率領的美國眾議員訪問團廿三日在台北分析人權觀點，認為違法被捕與人權無關，並強調絕不干涉我國內政。

廿四日 蔣總統接受攝護腺切除手術後於廿四日康復出院。

據外電報導，共匪「北平軍區司令部」陳錫聯被解除職務，由秦基偉取代，顯示匪幫奪權日烈。

台灣南部各界廿四日在高雄市舉行支援大陸同胞反共大會。

行政院於廿四日發表當前國情展望，重申堅守民主陣容，強化憲政促進和諧，加速達成光復大陸使命。

南北高速公路廿四日發生通車以來最大連環車禍，北上及南下道路上有五十七輛車相撞，造成一死十傷的不幸事件。

我國與菲律賓廿四日簽訂兩國漁業協定。

由於俄共資助紐西蘭共黨發展，紐國廿四日驅逐蘇俄大使出境。

美國總統卡特廿四日在國會演說中宣佈要以武力保護波斯灣，並擬恢復徵兵制度。

南韓廿四日接受北韓的建議，舉行總理直接會談，討論南北韓統一問題。

廿五日 行政院新聞局長宋楚瑜廿五日強烈批評若干外國新聞傳播單位對高雄暴力事件作不實報導，顯露白種人優越心態作祟。

國防部軍事發言人，廿五日宣稱：中美今年武器交易，首批總值二億八千萬美元。

美國會於廿五日通過給予中共貿易最惠待遇。

美國防部重申不出售武器給中共，但將供應中共一些軍事後動裝備和科技。

廿六日 伊朗廿六日舉行總統選舉，財長巴尼沙德當選。

廿七日 三十三個回教國家外長會議廿七日在巴基斯坦揭幕。

以埃邊界廿七日首次開放民間交通。

廿八日 蔣總統完成攝護腺切除手術，迅速康復，廿八日恢復辦公。

行政院第一次科技會議，廿八日在行政院舉行，五位外籍顧問應邀參加，對我科學發展提出建議。孫院長致詞強調科技造福社會人群，我決排除困難，達成目標。

美國國防部廿八日通知國會供售我國拖式飛彈，總值一千二百萬美元。

沙烏地阿拉伯廿八日在回教國家外長會議中提出十點建議，迫使蘇俄自阿富汗撤退。

埃及抗議蘇俄侵入阿富汗，廿八日驅逐全部蘇俄技術人員。

由於加拿大駐伊朗大使館的協助，六名美外交官逃離伊朗，加、伊關係惡化，廿八日關閉駐伊大使館。

政府通過六十九年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劃，將積極展開國際科技合作，推動替代能源研究，並大量培植碩士以上科技人才。

巴尼薩德廿八日正式當選伊朗總統。

廿九日 蔣總統廿九日主持財經會議，指示協助業者引進新技術，靈活運用銀行資金，提高農業單位面積產量，謀求經濟更穩定成長。

台灣省政府與國防部廿九日簽訂協議，合作運用國軍眷村土地，興建國民住宅。

由於市面發現甚多假酒，對人體危害甚大，蔣總統廿九日指示徹查嚴辦。

回教國家外長會議廿九日通過嚴厲決議，要求俄軍立即撤出阿富汗，並中止喀布爾政府在回教組織中的會籍。

美國參眾兩院及奧會分別通過抵制在莫斯科舉行的夏季奧運會。

三十日 蔣總統卅日視察台北市府，指示多照顧低收入民衆生活，並聽取李登輝市長報告建國南北路高架道路工程進行情形。

卅一日 行政院長孫運璿卅一日在院會中，重申公務人員應嚴守十項革新要領，不得涉足舞廳等娛樂場所。並指示人事行政局，必須繼續貫徹執行。

美國於卅一日警告蘇俄，任何對波斯灣的武裝行動，都表示與美國作戰。

菲律賓地方選舉卅一日揭曉，執政黨獲得決定性勝利。

瓜地馬拉左派農民卅一日佔領西班牙大使館，警方突擊解圍，造成卅九人死亡，西班牙內閣決定與瓜國斷交。

中國邊政發行旨趣及徵稿簡約

- 一、本刊以報導社會活動，聯絡邊胞感情，團結邊疆人士，研究邊政問題，宣揚反共國策，復興民族文化為主旨。園地公開，歡迎惠稿。
- 二、學術論著，外文翻譯，書籍評介，均以有關我國邊疆史地、人物、文化等為主。惟翻譯文稿，請附外文或影本，如需退還外文，請附足回郵。
- 三、簡明精練之時事評論及富有趣味性之文藝作品，亦歡迎惠稿。惟所有文稿除滿蒙雜文外，均請用有格稿紙繕寫清楚，加註標點，以便編排。否則，原件璧還。
- 四、來稿除特約稿件外，每篇以五千字以內為原則。惟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如不願刪改，請加註明。
- 五、來稿文責由作者自負，一經發表，版權即歸本刊所有。一稿兩投，恕不致酬。如用筆名發表，請在稿末註明真實姓名、住址及電話。抄襲之文章請勿投寄，如經查出，即刊登其真實姓名於本刊。
- 六、來稿請寄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〇九號劉學銑先生收轉。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出版

中國邊政季刊

第六十九期

名譽發行人：阿不都拉
發行人：周昆田
社長：宋念慈
主編：李啓元
副主編：劉銑
發行者：中國邊政雜誌社

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三二一—五三一—二六八
聯絡處：台北縣新店十二張路107巷49號
電話：九一一—五二一六五
印刷者：孚佑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寧波西街八十二號二樓
電話：三九四—一三二六